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 2025 國際法中心學會

服務機關：台灣電力公司

姓名職稱：宋祥正 主任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14 年 3 月 2 日至 114 年 3 月 8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 2025 國際法中心學會

頁數 49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台電公司/翁玉靜/02-23667685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宋祥正/台電公司/法律事務室/主任/02-23666289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開會 ☐6 其他

出國期間：114 年 3 月 2 日至 114 年 3 月 8 日

派赴國家/地區：新加坡

報告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關鍵詞：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軟法 (Soft Law)、脅迫 (Coercion)、網路攻擊 (Cyber Attack)、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I)、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 IHRL)、種族滅絕罪 (Genocide)、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國家責任 (State Responsibility)。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新加坡大學國際法學會舉辦本次實體(in person)會議，聚焦當代國際法核心領域、核心議題，以探討現代國際法如何規範國家行為及應對全球挑戰，主要議題涵蓋：

國際法法源（條約、習慣、軟法）與聯合國角色；和平與安全（禁止武力使用、脅迫、網路議題）；外交/領事豁免權；國際人權法（人權、數位人權、聯合國機制）；國際刑法（如：戰爭罪、危害人類罪、種族滅絕及侵略罪等）與國際人道法；永續發展（2030 議程、SDGs）；氣候變遷（巴黎協定、氣候治理）；以及國家責任與國際賠償責任發展，藉由上開主題的討論分享，提供法務工作者對於當代國際法進一步的認知、也為本公司參與國際活動相關法規範的遵循提供更前瞻、優質的法律意見，迎向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的願景。

本文電子檔已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work>）。

目 次

頁碼

一、 目的.....	6
二、 過程	
(一) 國際法中心(CIL)簡介.....	8
(二) CIL 2025 國際法學會(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議程.....	8
(三) Module 重點摘要.....	14
三、 心得及建議.....	44
四、 附件.....	48

一、目的

隨著全球市場蓬勃發展及國際交流日益頻繁，本公司在業務發展中所面臨的法律議題與風險亦日趨複雜，特別是跨國互動、數位治理、永續發展及國際責任等重要議題上，法務人員若能精準掌握國際法律核心議題的動態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因應政府政策與國際合作趨勢，並有效強化本公司決策的法律遵循與前瞻性。

本次學會為期一週，聚焦當前國際法領域的核心議題，包含國際責任、國際爭端解決、網路與人工智慧、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等，透過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學者及業界專家的互動，結合案例探討與模擬演練，深化參與者對各國法制發展與應用的理解。進行方式將理論與實務並重，幫助參與者從不同角度剖析國際法律議題的實際運用，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與決策能力。

藉由參與本次國際法中心 2025 學會實體會議，期能達成以下目標：(1)強化國際法律知識：掌握國際法律最新發展，提升本公司於業務中的風險管理與法律遵循能力。；(2)提升決策品質：將學會中研討的最新國際法趨勢與案例應用於企業決策，增強決策的前瞻性、穩健性及國際視野；(3)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與全球法學專家及業界專業人士互動，拓展本公司在國際法律領域的合作機會；(4)內部知識傳承與應用：將所學內容分享給公司同仁，確保國際法律知識轉化為本公司的實務運用，進而優化法律意見。

為符合參與者對會議的期待，會議主辦方除了規劃對當代國際法基礎、發展、挑戰及應對的理論與實務資訊外，也特別針對網路攻擊、人工智慧、和平與安全、人權、環境和永續發展等熱門議題進行探討，茲簡述幾個核心領域如下：

- **國際法制定**：主要介紹國際法法源，包括國際法院規約第 38(1)條提及的條約法、習慣國際法、一般法律原則及輔助淵源。並探討聯合國在促進國際法發展中的作用，例如：作為全球法律論壇、聯合國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的功能。同時，交流內容也特別關注「非傳統法源」和軟法的發展，強調其未來日益重要性。
- **和平與安全**：討論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基礎，包括「聯合國憲章」的核心原則，如會員國主權平等、善意履行義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以及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課程深入探討使用武力、反措施以及「脅迫」這一新的和平概念。這包括區分脅迫與其他行為，以及探討特定情境（如網路行動）是否構成脅迫。
- **外交及領事法與豁免**：介紹「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1961 年）和《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1963 年）的關鍵內容，包括使館館舍不可侵犯、外交郵袋、外交特權與豁免以及豁免的放棄。課程可能透過案例研究探討這些原則的實際應用。
- **人權**：提供國際人權法的入門知識，介紹國際和區域人權機制，特別是聯合國人權系統。涵蓋核心人權文書，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討論民事和政治權利、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及集體權利。課程也觸及當

代人權挑戰，如企業的人權義務、國家的域外義務以及氣候變化對人權的影響。特別討論了「離線等於線上」的規範對等範式在數位時代的適用性以及未來可能承認的數位權利。

- **國際刑法與國際人道法：**區分國際刑法、國際人權法和國際人道法，並探討各領域的目標。重點介紹國際刑法中的關鍵概念和罪行，例如戰爭罪、危害人類罪、種族滅絕罪和侵略罪。課程涵蓋了這些罪行的定義、構成要素（如廣泛或系統性攻擊、受保護群體、滅絕意圖）以及相關案例法。也討論了特殊問題，如上級命令辯護的演變以及新型武器（如自主武器系統）的挑戰。
- **永續發展：**界定可持續發展概念，介紹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及其結構，包括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探討全球在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相關機構的作用以及可持續發展與國際法的關係，特別是與人權議程和國際環境法的關聯。課程關注到可持續發展議程中的殖民不公、不平等、以及讓弱勢群體「不掉隊」的挑戰。
- **氣候變遷：**介紹氣候變化的科學基礎、主要原因和影響（如海平面上升）。詳細解析氣候變化相關的國際法律框架，包括「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京都議定書」和「巴黎協定」。討論巴黎協定的目標（將全球暖化限制在遠低於 2°C，並努力限制在 1.5°C）和核心機制，如國家自主貢獻（NDCs）、合作方法和強化透明度框架。還探討氣候變化與其他領域（如航運、投資、國際貿易）的關係以及國際法委員會和國際法院/法庭在氣候變化問題上的工作（如海平面上升對國家地位和人員保護的影響）。
- **國家責任與國際責任：**探討國家責任的概念及其在國際法中的發展，從傳統觀念到更全面的體系。介紹國際法委員會在編纂國家責任條款方面的工作，包括其結構和主要內容（如國際不法行為的歸因、違背國際義務）。也涉及源於非國際法所禁止之行為的國際責任（或稱國際賠償責任）的概念，以及相關的理論基礎（如 *sic utere tuo ut alienum non laedas* 原則）。課程旨在區分國家責任與國際責任，並說明它們在實施二級義務方面的機制。

綜上，這些主題討論的目的，是為了讓參與者理解國際法如何規範國家行為、應對複雜的全球挑戰（如氣候變遷、網路威脅與攻擊、國際人權侵害）、識別和分析國際法核心原則的演變、了解國際機制和機構在維護和平與安全及促進永續發展中的作用，並討論國際法在解決當代問題時面臨的困境和未來發展方向。透過結合基礎理論、案例研究和分組交流互動，鼓勵參與者以批判性思考方式，理解國際法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的有效性和適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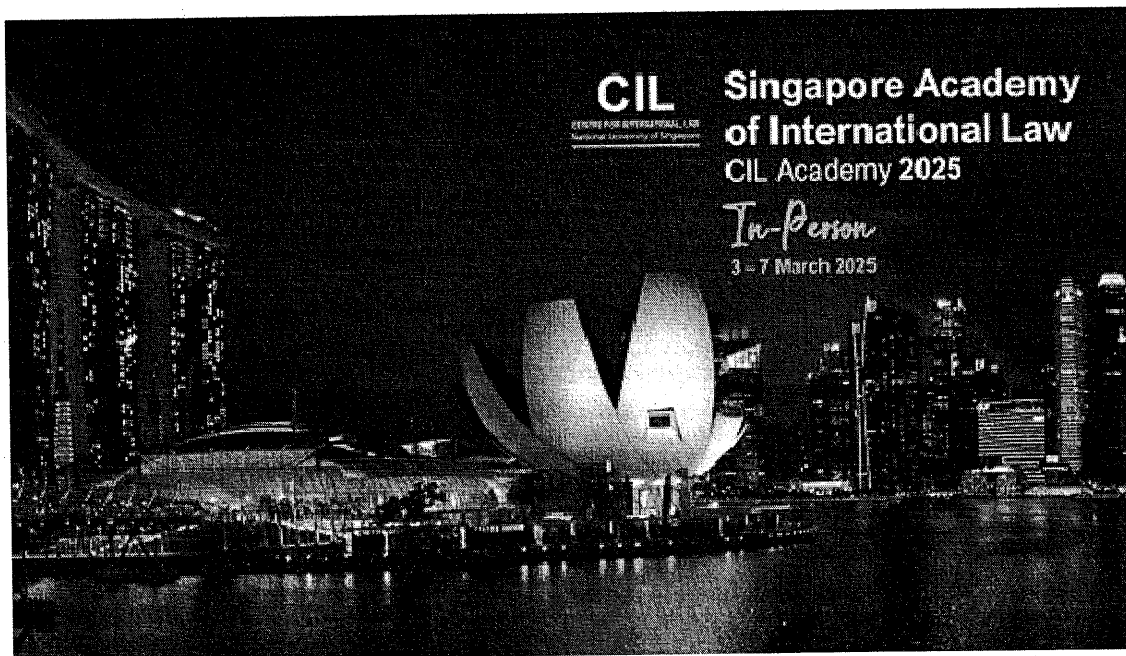
二、過程

(一)國際法中心(CIL)簡介

國際法中心（CIL）是新加坡國立大學的重要研究機構，旨在應對亞太地區對國際法思想領導和能力建構日益增長的需求。CIL 的研究、交流和培訓重點領域包括：海洋法與政策、東盟法律與政策、投資法與政策、國際爭端解決、核法律與政策、亞洲國際法教學與研究（TRILA）、全球健康與政策、氣候變遷以及公法。除了開辦眾多法律專業課程外，CIL 並定期舉辦 CIL 國際法網路學會、東盟法律學會、新加坡國際仲裁學會和國際貿易學會等活動，與國際間從事法律工作者交流最新的國際法議題。

CIL 與新加坡國內的重要夥伴機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院、新加坡律政部、新加坡外交部和新加坡海事研究所）密切合作，也與國際機構諸多交流：羅德島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維吉尼亞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中心；以及臥龍崗大學澳洲國家海洋資源與安全中心（ANCORS）。

(二)CIL 2025 國際法學會(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議程



CIL Singapor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5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3 - 7 March 2025)

Programme

TIME	SESSION	TRAINER
Day One (3 March 2025)		
8:30 - 9:30	REGISTRATION	
9:30 - 10:00	WELCOME REMARKS ▪ Dr. Nilüfer Oral, Director of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 Co-Director of the CIL Academy 2025. ▪ Professor Patricia Galvão Teles, Senior Global Fellow, Co-Director of the CIL Academy 2025.	
10:00 - 13:00	<u>Module 1</u> International Law Making	Prof. Patricia Galvão Teles
13:00 - 14:00	Lunch	
14:00 - 17:00	<u>Module 2</u> Peace and Security	Dr. Samuel White
17:15 - 18:45	<u>Special Session</u> Fireside Chat with Professor Theodor Meron as moderated by Lionel Yee	Prof. Theodor Meron Mr Lionel Yee

	<i>"Law and Justice in Armed Conflict: From the Nuremberg and Tokyo Tribunals to the ICC"</i>	
18:45	Welcome Reception	
Day Two (4 March 2025)		
10:00 - 13:00	<u>Module 3</u>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 Roundtable Discussion ▪ H.E Zénon Mukongo Nga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 H.E Tahani R.F. Al-Naser, Kuwait Assistant Foreign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 Professor Tommy Koh, NU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 Ambassador-at-Large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 ▪ Dr. Nilüfer Oral, Director of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 Co-Director of the CIL Academy 2025. ▪ Professor Patricia Galvão Teles, Senior Global Fellow, Co-Director of the CIL Academy 2025.	
13:00 - 14:00	Lunch	
14:00 - 17:00	<u>Module 4</u>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Law and Immunities	Prof. Patricia Galvão Teles
Day Three (5 March 2025)		
10:00 - 13:00	<u>Module 5</u> Human Rights	Dr. Elena Příbytkova
13:00 - 14:00	Lunch	
14:00 - 17:00	<u>Module 6</u>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Criminal Law	Prof. W.L. Cheah
Day Four (6 March 2025)		

10:00 - 13:00	<u>Module 7</u>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r. Elena Pribytkova
13:00 - 14:00	Lunch	
14:00 - 17:00	<u>Module 8</u> Climate Change	Dr. Nilüfer Oral
Day Five (7 March 2025)		
10:00 - 13:00	<u>Module 9</u>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rof. Keun-Gwan Lee
13:00 - 14:00	Lunch	
14:00 - 17:00	<u>Module 10</u> Cyber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f. Simon Chesterman
17:15 – 18:00	CLOSING REMARKS	
	▪ Dr. Nilüfer Oral, Director of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 Co-Director of the CIL Academy 2025. ▪ Professor Patricia Galvão Teles, Senior Global Fellow, Co-Director of the CIL Academy 2025.	
	Certificate-Awarding Ceremony	
	Closing Reception	

各 Module 主講者簡介

1. 帕特里夏·加爾旺·特萊斯(Patricia Galvão Teles)教授是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和常設仲裁法院的成員，也是葡萄牙外交部法律顧問。Galvão Teles 教授也是里斯本自治大學國際法副教授、新加坡 CIL 國際法學院聯合主任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法中心兼職高級研究員。她目前除了擔任葡萄牙國際法學會副主席和國際法協會執行指導委員會成員，於 2021 年，她當選為國際法學會準會員，並在國際法委員會擔任 2018 年第 70 屆會議總報告員，共同撰寫了長期工作計劃專題「海平面上升與國際法的關係」報告。2019 年她被任命為「海平面上升與國際法關係」研究小組聯合主席，負責「保護受海平面上升影響的人員」分專題。並曾擔任第 72 屆會議（2021 年）起草委員會主席。
2. 塞繆爾·懷特(Samul White)博士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法中心和平與安全高級研究員、擔任澳洲國防學院訪問學者（2023 年至 2025 年）和澳洲戰爭紀念館陸軍訪問學者（2024 年至 2027 年）。並於 2024 年因跨文化戰爭理解方面的工作而被任命為皇家歷史學會副研究員。2025 年，因對澳洲法律史的研究而被任命為澳洲國家圖書館研究員。興趣領域是國際和國內軍事法及其與其他法律部門的交叉研究——勞資關係和糾紛、行政法和司法審查，以及國際和國內刑法。擔任「昨日戰爭法則」系列編輯 (Brill Nijhoff, 2021 年至今)。
3. 愛蓮娜·普盧比科瓦(Elena Pribytkova) 博士是南安普敦法學院的法學講師。她畢業於哥倫比亞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 (JSD) 學位，並且是巴塞爾大學法學院的教學資格候選人。她於 2020 年至 2022 年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4. 錢薇莉(Cheah WL) 博士自 2007 年起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歐洲大學學院和牛津大學（哲學博士）的學歷，是一名合格的律師（具有紐約律師資格）並擁有仲裁文憑（倫敦瑪麗女王大學）。研究領域為國際和比較刑法、過渡時期司法和人權等核心學科，重點關注法律、文化和權力的交叉領域。在這些領域內研究探索了國內和國際刑事法庭所發揮的多樣化和複雜作用，超越了其對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是否有罪的典型目標。錢博士曾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頒發的教學獎（2019/2020、2018/2019、2015/2016）和新加坡國立大學學者計畫頒發的教學獎（2015/2016）。她的教學經驗包括在跨國法律研究中心（英國倫敦）、牛津大學（英國）、里昂第三大學（法國）和皇家法律與經濟大學（柬埔寨）任教。
5. 尼魯弗·歐拉爾 (Nilufer Oral) 是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法中心主任，目前是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ILC) 委員，並擔任國際法委員會第 74 屆會議主席，也是國際法委員會海平面上升與國際法關係研究小組的共同主席、海牙國際法學院院長，也是國際法協會準會員。她曾擔任土耳其外交部的法律顧問和氣候變遷談判代表（2009-2016 年）。她目前是小島嶼國家氣候變遷和國際法委員會 (COSIS) 法律專家委員會成員。她曾擔任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N) 理事會成員，並擔任世界環境法委員會海洋專家小組聯合主席，著有大量學術著作。
6. 李根冠(Keun-Gwan Lee)是首爾國立大學法學院的法學教授，獲得首爾國立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曾在韓國海軍學院、建國大學、九州大學和首爾

國立大學教授國際法。2010年，他擔任海牙國際法學院研究主任，並曾於2018年在該學院進行特別演講。自2001年以來，他一直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從事國際文化保護領域的工作，包括擔任促進文化財產返還政府間委員會主席（2012-2014年）。目前擔任韓國國際法學會會長（2021年）。他的研究興趣包括國際法的歷史和理論、國家承認和繼承、海洋法、文化財產的國際保護以及東亞地區出現的各種國際法律問題。

7. 西蒙·切斯特曼 (Simon Chesterman) 是新加坡國立大學大衛·馬歇爾 (David Marshall) 教授兼副教務長（教育創新），他也是新加坡國立大學學院的創始院長。他擔任新加坡人工智慧治理高級主管和「亞洲國際法雜誌」編輯。之前他曾於2012年至2022年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院長，並於2021年至2023年擔任全球法學院聯盟聯合主席。切斯特曼教授曾在墨爾本、北京、阿姆斯特丹和牛津接受教育，其教學經驗包括在墨爾本大學、牛津大學、南安普敦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和巴黎政治學院任教。2006年至2011年，他擔任紐約大學法學院新加坡計畫全球教授兼主任。在加入紐約大學之前，他曾擔任國際和平學院高級研究員和紐約國際危機組織聯合國關係主任。他也曾在聯合國駐南斯拉夫人道事務協調辦公室工作，並在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實習。教授同時也是二十多本書的作者或編輯，其中包括「我們，機器人？」、「人工智慧監管與法律的界限」（CUP，2021年）、「一個國家被監視」（牛津大學出版社，2011年）、「你們，人民」（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年）、「正義、戰爭還是正義和平？」（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年）等。

(三)Module 重點摘要

Module #1 國際法造法(International Law Making)

探討國際法的形成過程，主要聚焦於其法律淵源、聯合國的角色及軟法的日益重要性三方面。

I. 國際法的法源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Art 38(1) ICJ Statute) 被視為確定國際法淵源的主要依據。根據該條款，國際法院在裁判提交給它的爭端時，應適用以下法源：

- 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不論是普遍性或特別性公約，只要是爭端國明確承認的規則。
- 國際習慣 (international custom)：證明一種普遍實踐且被接受為法律的證據。國際習慣法由國家實踐 (State practice) 和法律確信 (opinio juris) 構成。國家實踐需足夠一致 (sufficiently consistent) 和廣泛 (widespread)，而法律確信是相信該行為源於法律義務感 (sense of legal obligation)。
- 一般法律原則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為文明國家所承認者。這些原則可能源於國家的國內法律體系 (domestic legal systems) 並轉用到國際法 (如：判決已確定、公司獨立法人格)，也可能是在國際法律體系內形成 (如：國際環境法、國際人道法原則)。
- 輔助方法 (subsidiary means)：在不影響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情況下，司法判例 (judicial decisions) 及各國國際法學家學說 (teachings of the most highly qualified publicists) 是確定法律原則的輔助方法。國際法院與法庭之間沒有等級制度 (No hierarchy)，國際法沒有正式的先例拘束原則 (No formal rule of precedent / stare decisis)。法學家著作有時被稱為國際法學家的「無形學院」。

此外，法院也可在當事國同意下，依衡平善意原則 (ex aequo et bono) 裁判案件。對國際法淵源應採取動態方法 (A dynamic approach)，考慮條約與習慣國際法之間的互動，以及輔助方法在解釋規則上的作用。

II. 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貢獻 (Contribution of the UN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聯合國作為一個全球性的法律論壇 (global legal forum)，對國際法發展有重要貢獻。

- 聯合國大會 (General Assembly, UNGA)：主要的審議、決策和代表機構。所有 193 個會員國參與，一國一票。有權通過具約束力的條約 (adopts binding treaties) 和不具約束力的決議 (adopts non-binding resolutions)。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UNSC)：主要職責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有 15 個成員國 (5 常任理事國具否決權，10 非常任理事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對所有會員國均具

約束力 (binding on all UN members)。

- 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僅國家 (States) 可在訴訟管轄權下進入法院解決爭端。也可對聯合國授權的機關提供諮詢意見 (advisory opinions)。
- 國際法委員會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LC)：由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國際法的編纂 (codification) 和逐步發展 (progressive development)。其工作常成為國際條約的基礎 (如：「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

III. 軟法的角色日益重要 (The increasing role of soft law)

國際法可分為硬法 (Hard law) 和軟法 (Soft law)。

- 硬法：指正式締結的國際條約、習慣國際法規範、一般法律原則等具約束力 (binding) 的規範。
- 軟法：指措辭具有規範性，但不具法律約束力 (non-binding) 的文書，例如聯合國大會決議、宣言、指導原則、行為守則等。

軟法有時是透過條約制定法律的替代方案，但也能補充和強化條約，其優勢 (Advantages)：

- 過程更簡單、更快速 (Simpler and faster)，更容易達成協議，也更容易修改內容。
- 可能比多邊條約更具包容性 (more inclusive)。
- 有助於發展新興的國際法領域 (如 1970、1990 年代的環境保護)。

軟法的劣勢 (Disadvantages)：

- 權威性較低 (Less authoritative)。
- 不具約束力，對不遵守的行為沒有正式的補救措施 (no formal remedy)。
- 較不適合建立國際監管機制或設立新機構。

軟法的角色增加引發一些討論。有人稱其為前法律 (pre-law)、準法律 (para-law)、法律附加 (law-plus)。也有人認為軟法是多邊條約制定中的一種「瀑布程序」(cascade procedure)，或是在缺乏締結約束力條約意願時的替代方案。

學者 Prosper Weil 對軟法等可能導致國際法規範性被稀釋的現象持負面看法。Rüdiger Wolfrum 則認為，對於服務社群利益的機制，國際規範秩序賦予軟法比傳統國際法更多份量，且實證顯示軟法對國際規範秩序的形成具差異化的影響 (differentiated impact)。國際法委員會起草的條款，即使不具約束力，也因其高權威性和作為習慣國際法編纂的認可度而被廣泛應用，這被 David Caron 形容為「形式與權威之間的悖論關係」。

由於硬法和軟法之間存在許多灰色地帶，因此需要對國際法淵源和制定過程採取動態的方法 (dynamic approach)。當硬法不足以應對複雜且快速變化的國際挑戰時，軟法可以作為替代方案，它不會削弱 (does not weaken) 國際法及其規範性，反而強化它，並能更好地保護社群利益。

Module #2 和平與安全(Peace and Security)

國際法中與「和平與安全」相關的探討，主要包括：基礎、武力使用、反措施以及脅迫的面向。

I. 基礎 (Foundations)

- 國際法的早期概念可見於澳洲部落對主權、信使、交往、庇護等的實踐，以及羅馬與迦太基等古代城邦之間的條約規範商業、領土及俘虜等事宜。
- 聯合國是當代國際和平與安全框架的基石。
 - 「聯合國憲章」序言表達了「拯救後世不致再受戰禍」的決心，並強調「維護國際條約及其他國際法淵源所產生之義務，以保持正義並尊重之」。
 - 聯合國的宗旨包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通過有效集體辦法防止及消除和平威脅、制止侵略）；發展國家間友好關係；促進國際合作；成為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
 - 聯合國的原則包括：組織基於會員國的主權平等；會員國善意履行憲章義務；會員國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所有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 聯合國大會是討論憲章範圍內問題並提出建議的機關。

II. 武力使用 (Use of Force)

-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是關於禁止威脅或使用武力的核心規範。
- 「武力」主要指物理行為（如開火、入侵領土），也可能包括其物理效果。經濟或政治壓力通常不被視為武力使用。
- 然而，非動能行動（non-kinetic operation，例如網絡攻擊）若其規模和效果可與傳統武力使用相比，可能達到武力使用門檻。判斷標準可能包括：活動的預期或合理預期的直接與間接後果；是否合理預期會造成嚴重或廣泛的損害或毀滅（如人身傷亡、財產或關鍵基礎設施損壞）。文件提供了網絡攻擊水電設施導致不同程度後果的情景，以探討是否構成武力使用。

III. 反措施 (Countermeasures)

- 反措施是一國為應對另一國的國際不法行為而採取的措施，旨在促使對方遵守其法律義務。
- 國際法院（ICJ）和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ILC ASRIWA）確認反措施在特定條件下可排除行為的不法性。
- 要素 (Elements)：
 - 受害國僅為促使負責國遵守義務而採取。
 - 限於暫停履行對負責國的國際義務。
- 限制 (Limitations)：反措施不得違反以下義務：

- 不得違反「聯合國憲章」關於威脅或使用武力的義務。
- 保護基本人權的義務。
- 禁止報復的人道主義義務。
- 其他強行法 (peremptory norms) 下的義務。
- 反措施必須與所受損害相稱 (commensurate)。
- 程序 (Procedure)：原則上，受害國應事先通知負責國並提供談判機會。但緊急情況下可採取必要措施。
- 若國際不法行為已停止或爭端已提交有約束力管轄權的法院/法庭，反措施應暫停。
- 在網絡領域，反措施的適用引發討論，涉及特設法 (lex specialis)、國際法碎片化及責任赤字等風險。

IV. 脅迫 (Coercion)

- 脅迫與國際法的不干涉原則密切相關。
- 不干涉原則是習慣國際法的一部分。它禁止所有國家直接或間接干涉他國的內政或外交事務。
- 當干涉使用強制方法影響國家自由選擇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制度或制定外交政策等事項時，構成不法干涉 (wrongful intervention)。強制要素是禁止干涉的本質。
- 如何定義脅迫存在討論。Tallinn 2.0 手冊將脅迫與說服等區分開，認為脅迫是影響目標國的自願行動。
- 類型 (Types) (依據 Marko Milanovic)：
 - 脅迫即勒索 (Coercion-as-extortion)：涉及「要求」(要求對方做某事)、「威脅」(若不遵從將面臨後果)以及可選的「傷害」(實施威脅)。例如：俄羅斯對烏克蘭的要求與隨後的入侵；沙烏地阿拉伯及其盟友對卡達的要求與後果。
 - 脅迫即控制 (Coercion-as-control)：不涉及要求、威脅或傷害，而是介入國的行動本身剝奪了受害國控制其內政或外交事務的能力。例如：網絡選舉干預，即使受害國不知情，但其控制政治體系的能力已被剝奪。多數國家和學者認為網絡選舉干預構成脅迫。
- 1981 年「關於不容許干涉和干預他國內政的宣言」提及國家有義務打擊傳播可能構成干涉的虛假或扭曲新聞。

小論：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是一個漫長而緩慢的過程。聯合國的建立是為了「拯救我們免於地獄」，而非帶我們上天堂。

CIL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IL Singapor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5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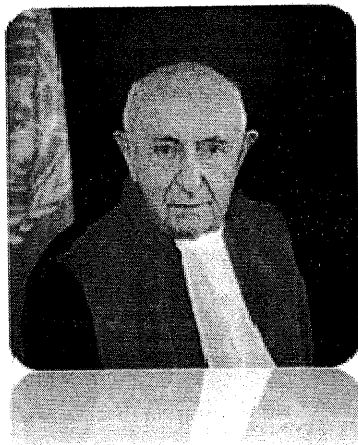
Is Pleased to Invite and Present

Fireside Chat with Professor Theodor Meron as moderated by Mr Lionel Yee

*"Law and Justice in Armed Conflict: From the Nuremberg and Tokyo
Tribunals to the ICC"*

3 March 2025 (Monday), 5:15 pm- 6:45 pm

Royal Plaza on Scotts, Singapore



Professor Theodor Meron (Speaker)



Mr Lionel Yee (Moderator)

主講人 **Theodor Meron** 教授，與談人 **Lionel Yee** 檢察總長

題目：從紐倫堡及東京國際仲裁判斷結果，看武裝衝突下的法律與正義。

主講人 Theodor Meron 教授個人學經歷：

梅隆（Theodor Meron）法官目前擔任聯合國國際刑事法庭機制（UNMICT）主席、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ICTY）法官，同時也是牛津大學的訪問教授。他曾擔任過以色列外交部的法律顧問、駐加拿大大使、駐日內瓦聯合國代表團常任代表、美國國務院國際法顧問，並在紐約大學和日內瓦國際關係學院任教。他也曾是哈佛和伯克利的訪問教授，以及美國國際法期刊的主編。他還是莎士比亞與戰爭研究領域的頂尖學者。

梅隆的童年在波蘭勞改營渡過。曾經在猶太區求生，在閣樓中躲藏，失去大多數的家人，並在強迫勞動營中度過幾年，「這不是我希望任何孩子經歷的」他特別告訴大家。戰後，他渴望接受教育、過「正常」的生活。教育很快成為他的一種執念。戰爭的經歷促使他走上國際法之路，尤其是那些能減少他童年時所經歷的暴行、暴力與混亂的領域。

梅隆的第一個重要職位，是被任命為以色列外交部的法律顧問，接替沙拜 羅森（Shabtai Rosenne）教授。2006 年，紐約時報記者格肖姆·戈倫伯格曾揭露他在 1967 年，六日戰爭後，以色列佔領約旦河西岸和戈蘭高地後所撰寫的機密意見書，這份標註為「最高機密」的備忘錄中，梅隆認為「在被佔領土上建立平民定居點違反日內瓦第四公約的明文規定」。一年後，梅隆又撰寫了一份意見，指出拆毀房屋與驅逐被懷疑從事顛覆活動的阿拉伯人，將違反第四公約，甚至可能構成集體懲罰。梅隆解釋在這兩份意見中的關切，不僅是為了確保人道法的尊重，也為了人權本身。」。他尤其擔心的是「不要改變被佔領地區的人口與文化特徵」。那麼，當時他對這些意見收到什麼反應呢？他說當時並沒有負面影響。「他認為讀過這些意見的人明白他的立場是出於法律原則，而非政治立場。」顯然對自己所寫的內容感到自豪，也對自己有「勇氣」說出信念感到驕傲。

梅隆在以色列外交部工作直到 1970 年代中期。1977 年，他重返紐約。十年前他曾在那裡於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團工作，主要服務於聯合國大會第五委員會。後來，他根據對聯合國秘書處的經驗寫了一本書。之後他被派往渥太華出任大使，後又派至日內瓦擔任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接著他進入紐約大學法學院擔任教授，並在那裡教書二十年。這段期間他成為美國公民。1998 年，他受美國邀請加入美國代表團，前往羅馬參與「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的談判。

梅隆表示這段經歷是「非常難忘的」，他特別提到「那是一段令人振奮的時光，日夜都在工作」。但對美國代表團來說，也是一段挑戰重重的時期。儘管代表團成員支持國際刑事司法以及建立國際刑事法院（ICC）的理念，但在華盛頓仍有顧慮甚至恐懼。當時反對 ICC 最激烈的參議員之一是傑西·赫爾姆斯，他的辦公室人員在羅馬密切觀察著美國代表團的一言一行。不過，梅隆作為學術界的代表，不像來自國務院或司法部的官員那樣受限，因此能更自由地參與制定「羅馬規約」第七條（危害人類罪）以及其他重要條款。他和其他代表團成員一樣，相信 ICC

的使命，並真心認為自己是在「讓世界變得更好」。

梅隆對國際刑事法院充滿熱情。「他希望各國能加強合作，讓 ICC 實現其潛力」，這不僅包括配合逮捕令，也包括讓國內法律與「羅馬規約」完全一致，使補充性原則「真正有效且充滿活力」。如果沒有國內的起訴，考慮到 ICC 的有限能力，所謂「結束有罪不罰」只會是「空洞的口號」。出於政治現實，尤其是 ICC 缺乏普遍性及資源，他認為未來可能「無可避免」地還需要額外的法庭——不論是特設的、區域的或混合型的。但這些法庭應被視為為了終結有罪不罰共同努力的夥伴，而非彼此競爭。

2001 年，梅隆在美國政府提名下當選為 ICTY 的法官。他曾四次擔任法庭主席。但在他主持上訴庭推翻判決、宣告安特·戈托維納與姆拉登·馬爾卡奇（2012 年 11 月）以及莫姆奇洛·佩里希奇（2013 年 2 月）無罪後，ICTY 與他本人面臨了嚴重爭議。「對她我個人的攻擊，是我人生中最艱難的時期」，當我問他是否被批評刺傷時，他坦率地說。他沒料到會有如此激烈且針對個人的反應。有評論家甚至還有一位法官懷疑他是否受到以色列壓力的影響，這對他來說「可笑至極」，考慮到他在以色列外交部的歷史。「我希望我當時能有更堅強的心理素質」，他說。他承認自己「會自問是否做得正確，這也許是難以避免的」。反思過去是他個性的一部分，尤其當他的立場引發爭議時。但他堅定表示，並為此自豪——他是「根據法律原則行事，而不是為了迎合輿論」。他說，若法官在沒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作出定罪，國際司法將會失敗。幾個月後，他再次被同儕選為 ICTY 主席，並在 2015 年國際法院對《克羅地亞訴塞爾維亞》種族滅絕案中，獲得戈托維納案的判決支持，這讓他備感欣慰。

當時，許多受害者團體對 ICTY 提出批評。我問梅隆，他如何看待國際司法在和解過程中的角色。這顯然是 ICC 檢察官法圖·本蘇達的關注重點。梅隆明確表示，他對受害者的痛苦深表同情。但他認為法官的首要使命與檢察官或許不同——是「僅在法律與證據證明罪行成立時才定罪」。他說，確實，透過問責與正義，國際法庭能促進和平與和解，但司法裁決與其他過渡司法機制不同——不能以任何外部議程為依據，「即使那議程如和解一般值得追求」。

儘管經歷爭議與個人風波，梅隆毫不掩飾他對法官生涯的熱愛。他認為這是他職業生涯中最激動人心、最具挑戰性、也是最有成就感的一部分。他的法官職位，讓他得以實踐對問責、法律、正義、正當程序、人權。

紐倫堡與東京審判背景：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同盟國為追究軸心國戰爭責任，分別於歐洲與亞洲設立兩大國際軍事法庭：紐倫堡審判（1945-1946）與東京審判（1946-1948）。除了進行戰後司法處理，也奠定現代國際刑事法的基本框架。

1945 年 8 月 8 日以美、英、法、蘇為主的戰勝國於倫敦簽署「倫敦協定(London Agreement)」(或稱「倫敦憲章」)，係關於控訴及懲罰歐洲軸心國主要戰犯之協定，該協定同時也律定出軍事法庭的審判流程(Agreement for the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of

the European Axis)，提供了「戰爭法」一個重要的歷史文件、做為後來建立國際法庭、戰爭罪犯審判的法理基礎。

依據該協定，美英法蘇四國在德國南部紐倫堡成立了國際軍事法庭，每國派出一位主審法官、一位候補法官及檢察官，針對 22 名納粹軍政首腦進行審判。該審判持續十月之久，最後完成長達 200 多頁判決書，對 22 名被控訴者，分別美、英、法、蘇判處：密謀罪、破壞和平罪、戰爭罪、種族屠殺罪與反人類罪等罪名，其中 12 人被判處絞刑，7 名分別是無期徒刑或十年、二十年刑獄，3 名無罪。

這是歷史上首次對發動戰爭的罪魁禍首進行法律處置，希特勒和許多高級官員在戰爭結束前就自殺而亡，否則也難逃絞架。紐倫堡審判在國際法律上具有重要意義，在這之前，國際上並未有清楚定義的「反和平罪」、「發動侵略戰爭罪」、「戰爭罪」以及「反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 也稱「反人道罪」，包括「種族絕滅罪」Genocide)，特別是「反人類罪」這個詞，是由此誕生的。戰勝的四國分別佔領德國，並且開始在所在地進行「去納粹化」(Entnazifizierung) 教育，在德國和奧地利從政治、社會、司法、文化、經濟各個領域，進行清除納粹思想的實際行動，這對德國社會進行反思、認識真相、培養認罪贖罪的意識有著極為深遠的影響。這也是為什麼今日德國的民主制度根基紮實，不輕易被極端意識形態誤導的原因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有歐、亞兩個戰區，上述的紐倫堡審判是處理歐洲戰犯的，在亞洲也於戰後成立了一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這是戰勝的同盟國為解決日本戰犯的處置問題而設立的，法庭設在東京，所以一般也稱為「東京審判」(Tokyo Trial)。如同紐倫堡審判是美國人主導，這東方的法庭也是由美國的遠東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牽頭而成立的。這裡參與的國家多至 11 國，中、美、英、法、蘇、加、澳大利亞、紐西蘭、荷蘭、印度和菲律賓，而審判的過程從 1946 年 5 月至 1948 年 11 月，長達兩年半。

在這個由 11 個國家的 11 名法官組成的法庭上，戰犯的罪行從參與、謀劃(國家最高決策者)，到命令、允許和指揮者，至執行暴行和犯下反人類罪的官兵，分成甲、乙、丙三級，最後將東條英機等 7 名甲級罪犯處以絞刑，十數名甲級處以無期和有期徒刑。另外在南京、馬尼拉、新加坡、仰光、西貢等地對乙級、丙級 5432 名戰犯進行審判，判處死刑者 941 人。

遠東的軍事法庭由於歷史條件受到極大限制，戰爭最大受害的中國，當時已經進入國共之間白熱化的內戰，根本無暇他顧，而美國的遠東政策也開始對共產主義提高警覺，韓戰隨著爆發，因此對於罪大惡極的甲級戰犯，除了 7 名被處死外，和 16 名判無期徒刑之外，其他都從輕發落，甚至陸續釋放。這些人在往後日本的社會甚至政界，還繼續發揮其法西斯思想的作用。特別是在麥克阿瑟的保護下，日本天皇沒有受到問責和懲罰，造成日本社會和民眾對本國的犯罪行為沒有深刻認識，也沒有懺悔贖罪的認知。兩顆原子彈的威力雖然加速了戰爭的結束，卻讓日本人的「受害者」意識無限放大，忘記了日本軍國主義才是一切罪惡、殺戮的源頭。這就是為什麼日本人始終沒有像德國人那樣真誠地懺悔道歉，中日兩個民族之間情感上的裂隙始終

存在，歷史的傷疤不會痊癒，因為結了痂的傷口之下，還有沒有處理的細菌在繼續繁衍。

加上中共建政，蔣介石在台灣委曲求全，想拉攏日本，提出八年抗戰結束，中方「以德報怨」，原諒日本，而毛澤東更是感謝作為「反面教材」的日本，周恩來跟田中角榮首相握手言歡，說：中日人民世代友好。這就讓日本人嚐到甜頭，藐視國共支那，敢於篡改歷史教科書，到靖國神社參拜，他們不再認為自己是戰爭發動者，殺戮者，只覺得日本人是可憐的戰敗國人民、「核爆受害者」。歷史的顛倒，至於如此，每令中國人憤怒扼腕。追究原因多多，而「東京審判」的虎頭蛇尾，避重就輕，是難逃其咎的。

影響及意義：

- 個人責任原則：突破傳統國際法只追究國家責任的限制，確立「個人需為國際罪行負責」的法理。
- 罪名體系建立：首次明確定義侵略罪、危害人類罪等概念，成為《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前身。
- 證據展示功能：透過審訊系統性揭露納粹大屠殺與日軍暴行，具歷史教育意義。
- 後續影響：1990年代前南斯拉夫與盧旺達國際法庭均援引兩案法理，形塑當代國際刑事司法體系。

兩場審判雖因「事後法」爭議受批評，但其確立的「紐倫堡原則」於1950年獲聯合國大會確認，成為現代國際法重要基石。東京審判更因納入亞洲殖民侵略史觀，對戰後東亞國際秩序重構產生深遠影響。

Module #4 外交及領事法語豁免權(Diplomatic and Consular Law and Immunities)

探討國際法中關於外交及領事關係的法律框架，主要基於三項核心公約：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VCDR)、1963 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VCCR) 及 1969 年「特別使團公約」(CSM)，並討論相關的豁免權及現有挑戰。

一、外交法：「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VCDR) 1961

- 外交法是國際法最早的體現之一，外交是溝通談判的方法，是古老的制度，源於數世紀的國家實踐。
- VCDR 是在聯合國框架下編纂和逐步發展國際法的最成功文件之一，因其近乎普遍的參與、高度的遵守以及互惠作為制裁的有效性。
- VCDR 提供了獨立主權國家在同意基礎上建立、維持及終止外交關係的完整框架。
- 功能 (Article 3)：代表派遣國、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利益、報告、談判、促進友好關係。
- 建立關係：基於相互承認及相互同意。
- 終止/人員更迭：可斷絕外交關係、召回外交人員、或宣布人員為不受歡迎人物 (persona non grata) (Article 9)。
- VCDR 有兩個任擇議定書：關於國籍取得（派遣國外交人員不得取得接受國國籍）；關於爭端解決（約 70 個締約國同意 ICJ 具強制管轄權）。

二、外交特權及豁免權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這些特權和豁免權是為了確保外交使團能有效履行職責，不受當地法律的強制或騷擾，並能與派遣國政府安全通訊。

- 館舍不受侵犯 (Inviolability of Premises) (Article 22)：接受國執法官員不得進入館舍，且接受國有特殊義務保護館舍免受侵擾、損害或妨害安寧。即使遭遇濫用或緊急情況，未經館長同意不得進入。討論點：主辦國的保護義務、預防恐怖攻擊、緊急情況下的默示同意、外交庇護、通過外交途徑送達法律文件。相關 ICJ 案例：德黑蘭美國人質案 (1980)、武裝活動案 (剛果訴烏干達) (2005)。
- 檔案及文件不受侵犯 (Inviolability of Archives and Documents) (Article 24)：即使不在館舍內，檔案及文件也不受侵犯，接受國不得扣押或檢查。
- 外交信袋 (Diplomatic Bag) (Article 27)：保障使團與派遣國之間的自由通訊，信袋不受開啟或扣押，即使懷疑被濫用。這是確保安全通訊的最重要豁免之一。討論點：安全問題、濫用、掃描、官方封印。
- 財產豁免 (Property Immunity)：館舍房地產通常免稅 (Article 23)。使團的銀行帳戶也間接受到保護 (間接透過 Article 25)。
- 人身不受侵犯 (Personal Inviolability) (Article 29)：外交官的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留。
- 私人寓所不受侵犯 (Inviolability of Private Residence) (Article 30)。
- 管轄豁免 (Immunity from Jurisdiction) (Article 31)：
 - 刑事管轄豁免是絕對的。
 - 民事及行政管轄豁免有明確例外，例如涉及使團職務以外的私人不動產訴訟、繼承訴訟或執行專業或商業活動的訴訟。
 - 外交官無作證義務。
- 稅收豁免 (Tax Exemption) (Article 34)：對與公務或在接受國的日常生活無關的事項有詳細例外。

- 關稅豁免 (Customs Exemption) (Article 36)：任職期間的外交進口物品免稅。
- 個人行李 (Personal Baggage)：免受檢查，除非有嚴重懷疑。
- 家屬及下屬 (Family and Staff) (Article 37)：對家屬及初級職員的待遇有規定。
- 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 (Article 38)：除其官方行為享有豁免外，不享有其他特權和豁免。這限制了可能濫用特權和豁免的人員數量。
- 討論點：遵守接受國法律、不干涉內政、濫用豁免權 (停車罰單)、不受歡迎人物。

三、豁免權的拋棄 (Waiver of Immunity)

- 豁免權的拋棄不是個人的決定，只能由派遣國決定。這種情況並不頻繁。
- (Article 32) 規定了規則：需要明示拋棄。
- 豁免權的拋棄是自由裁量的 ("may")。
- 對管轄權和執行需要分開拋棄。
- 若外交官提起訴訟，則不能聲稱豁免權。
- (Article 39/2) 規定，離職後，豁免權僅針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做的行為繼續有效。Reyes v. Al-Malki 案確認了前外交人員沒有殘留豁免權 (Unanimous on no residual immunity)。

四、領事法：《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VCCR) 1963

- 領事職能可能在沒有外交關係的情況下進行。
- 領事機構在國內地理分佈更廣。
- 領事職能：保護國民、促進商業利益、處理簽證護照等文件、協助遊客移民、處理遇險或災難情況。領事職能偏向行政而非政治。
- VCCR 包含 79 條條款，規定了領事館的運作、領事官員的職能及特權豁免。
- 與 VCDR 相似，但其特權和豁免權保護程度較低。例如館舍豁免 (Articles 31, 55)、領事信袋 (Article 35)、領事官員及職員的人身豁免 (Articles 41, 43)。
- VCCR 也有兩個任擇議定書：關於強制爭端解決 (約 50 個締約國同意 ICJ 強制管轄權)；關於國籍取得。
- (Article 36) 對個人權利特別重要，規定了當外國國民被逮捕或拘留時，主管機關應履行的義務，以確保通過領事通知和有效獲得領事保護來保障諮詢律師和獲得正當程序的不可剝奪權利。
- ICJ 在 LaGrand 案 (2001) 和 Avena 案 (2004) 中確認了 Article 36 的重要性，以及個人權利與派遣國權利的相互依存性。

五、特別使團公約 (CSM) 1969

- 於 1969 年通過，1985 年生效，約有 40 個締約國。
- 定義 (Article 1(a))：臨時性使團，代表國家，經接受國同意派往處理特定問題或執行特定任務。其「臨時性」區別於常設外交使團。
- 派送特別使團需要接受國的同意。
- CSM 提供的設施、特權和豁免權 (Articles 22-49) 大致沿襲 VCDR，但有較小修改。
- 關鍵區別：特別使團館舍的稅收豁免僅「在與特別使團履行職能的性質和持續時間相符的範圍內」適用 (Article 24)；在火災或其他嚴重危及公共安全且無法獲得館長明確同意的緊急情況下，進入館舍的同意可被推定 (Article 25)；檔案和文件「必要時應有明顯的外部標識」 (Article 26)。

六、當前挑戰與案例 (Current Challenges & Cases)

- 人權、互聯網時代、資源共享、偶發事件。

- ICJ 案例：德黑蘭美國人質、LaGrand、Avena、剛果武裝活動、豁免與刑事訴訟（赤道幾內亞訴法國）。
- 近期 ICJ 待審理案件：墨西哥駐厄瓜多爾大使館案（墨西哥訴厄瓜多爾）（涉及館舍不受侵犯 Art 22 VCDR）；Glas Espinel 案（厄瓜多爾訴墨西哥）（涉及不受歡迎人物 Art 9 VCDR 及外交庇護）。
- 國內法院案例：常涉及使團及其人員的特權和豁免權。法院試圖在保護大使館館舍不受侵犯與平衡人權關切之間取得平衡。Reyes v. Al-Malki 案（英國最高法院, 2017）是里程碑式案件，確認了前外交人員無殘留豁免權（Article 39/2）。

Module #5 人權(Human Rights)

國際人權法要點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Dr. Elena Pribytkova

一、國際人權法導論 (Introduction)

- 什麼是人權？人權是對相關方的合法權利 (Legitimate entitlements against relevant others)。它們是：普遍的 (universal)、高度優先的 (high-priority)、要求法律承認的 (call for legal recognition)、產生相應義務的 (give rise to corresponding obligations)。
- 國際人權法的淵源 (Sources)：包括「聯合國憲章」、「國際法強行法」(jus cogens)、「習慣國際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一般法律原則」(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人權條約 (human rights treaties，其本質非契約性與非互惠性，受益人是人民，且不能被退出)、判例法 (case law)、軟法文件 (soft law instruments) 及法律學說 (legal doctrine)。
- 國際人權憲章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包含「世界人權宣言」(UDHR, 1945)、「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1966) 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1966)。
- 人權特徵 (Characteristics)：不可剝奪性 (Inalienability)、高度優先性 (High priority)、不可分割性 (Indivisibility)、相互關聯性 (Interrelation)、互補性 (Complimentarily)。
- 「三代人權」("Three generations")：
 - 第一代：公民與政治權利。
 - 第二代：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socio-economic rights)。
 - 第三代：集體權利 (Collective rights)，如和平權、健康環境權、發展權、自決權等。其地位尚有爭議，但涉及權利的個人與集體面向。

二、人權持有人與義務承擔者 (Human Rights Holders & Duty-Bearers)

- 持有人 (Holders)：個體/社會群體。可探討範圍包括人類/其他物種/自然/AI?，以及當代/未來世代。需特別保護的脆弱個體與群體有人權文書保障 (如關於種族歧視、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移工、原住民、難民的公約)。
- 義務承擔者 (Duty-Bearers)：主要是國家。此外，社會各個組織 ("Organs of society") 也承擔社會責任與基於權利的義務。非國家行為者 (Non-State Actors) 如國際組織 (IGOs)、跨國公司 (TNCs) 及非政府組織 (NGOs) 因其權力與能力，也對人權有影響，並有規範性框架約束 (如 UDHR、ICESCR、CRPD、習慣國際法、軟法如「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目前正在討論規範跨國公司的具法律約束力文書草案。

三、國家的義務 (Obligations of States)

- 國家對人權的義務包括：尊重 (Respect)、保護 (Protect)、實現/促成/提供/促進 (Fulfill/Facilitate/Provide/Promote)。
- 領域內與領域外義務 (Territorial and extraterritorial obligations)。傳統上，條約適用於國家領土內 (VCLT Art. 29)。
- 領域外義務 (Extraterritorial obligations, ETOs)：
 - 針對個人或群體的直接義務。
 - 作為國際組織成員的義務。
 - 規範非國家行為者與個人的義務。
 - 在國家指導或控制非國家行為者時，對其行為承擔的責任 (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草案 Art. 8)。

- 補救性領域外義務 (Remedial ETOs)：基於因果關係 (Causation) 和合理可預見性 (Reasonable foreseeability)。
- 全球性義務 (Global obligations)：如合作義務、援助義務，旨在創造和維護公正的全球秩序，普遍實現人權。這方面存在「全球北方」與「全球南方」關於援助基礎 (團結 vs. 基於權利的義務) 的意識形態分歧。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 vs.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ICCPR vs. ICESCR)

標準 (Criteria)	ICCPR	ICESCR
義務性質 (Result/Conduct)	結果導向 (Result)	行為導向 (Conduct)
實現速度 (Realization)	立即實現 (Immediate)	逐步實現 (Progressive)
資源依賴性 (Resources)	較不依賴資源 (V)	高度依賴資源 (V) (最大可得資源條款)
管轄權 (Jurisdiction)	領域內與受其管轄的個體 (within its territory and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無明確管轄權條款 但有領域外適用討論
國際合作 (Cooperation)	V	V (Art. 2(1), 11(1) 明確提及)
救濟 (Remedies)	有明確救濟義務 (effective remedy)	存在爭議，個人申訴機制較晚建立且有限
發展中國家差異性	無差異	對非國民的經濟權利保障有差異可能

- 逐步實現條款 (Progressive realization clause) 與 最大可得資源條款 (Maximum available resources clause) 在解釋上曾被視為逃避條款。
- 儘管是逐步實現，仍有立即生效的義務，如消除歧視、不受逐步實現限制的權利、採取措施的義務、不倒退措施、為弱勢群體提供的低成本項目、最低核心義務 (essential foodstuffs, primary health care, basic shelter & housing, most basic forms of education)。逐步實現不應成為不遵守的藉口，倒退措施應被證明合理。

五、國際與區域人權機制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 聯合國人權系統 (UN Human Rights System)：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負責促進與保護人權、協調、提供技術協助、對話等。
 - 「聯合國憲章」設立的機構 (Charter-based bodies)：
 - 人權理事會 (Human Rights Council, HRC)：主要負責人權的機構。
 - 普遍定期審查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定期審查所有聯合國會員國的人權記錄 (每 4.5 年)。基於國家報告、聯合國報告、利益相關者資訊；提供技術協助、能力建設、分享最佳實踐。
 - 人權理事會申訴程序 (Complaint Procedure)：處理構成嚴重且可靠證實的

人權侵犯模式。不提供個人補償。

- 特別程序 (Special Procedures)：包括主題性和國家任務，由特別報告員、獨立專家或工作組執行；進行國家訪問、提交報告、與國家溝通、倡導等。
- 獨立調查機構 (Independent Investigative Bodies)。
- 聯合國條約機構 (Treaty-based bodies)：監測相關條約的執行，由獨立專家組成。
 - 定期報告 (Periodic Reporting)：締約國提交報告，公民社會提交平行報告；委員會發布結論性意見 (Concluding observations)。局限性：關注普遍問題、非針對個案、語言非法律強制性、非強制性、國家不夠認真對待。
 - 調查程序 (Inquiry procedures)：處理「嚴重且系統性」的人權侵犯。
 - 國家間通訊 (Inter-state communications)：一國就另一國的人權侵犯提出申訴。局限性：可選性質、被視為「不友好行為」。
 - 個人申訴 (Individual Complaints)：所有條約機構都有此機制，需用盡國內救濟。程序具準司法性質。局限性：國家不願批准任擇議定書、管轄權限制、非法律約束力、組織缺陷。
 - 附加產出 (Additional output)：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聲明 (Statements)，提供指導，屬於軟法文件。
- 區域人權系統 (Reg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s)：五個主要系統 - 非洲、阿拉伯、東南亞 (ASEAN)、美洲、歐洲。各有其主要文書及問責機制 (委員會、法院等)。

六、近期發展 (Recent Development)

- 健康環境人權 (Human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 規範基礎 (Normative Bases)：ICESCR Art. 12(2b)、各區域人權文書及軟法文件。聯合國已承認安全、清潔、健康和可持續環境作為一項人權，這對享受其他權利不可或缺。
 - 組成部分 (Components)：清潔空氣、安全氣候、健康食品、安全水與衛生設施、無毒環境、健康生態系統、環境決策中的公眾參與、環境資訊獲取、訴諸司法。
 - 與體面生活水平權利密切相關。
 - 氣候變化相關人權義務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climate change)：包括預防、減緩、適應義務 (對氣候難民的義務)。案例：Billy et al. v. Australia 案 (HRC 2023) 確認氣候變化威脅生命權，澳洲未能採取足夠適應措施保護原住民家園、私生活及文化權利 (ICCPR Art. 17, 27)。Sacchi, et al. v. Argentina, et al. 案 (CRC) 強調兒童易受氣候變化影響，國家對其領域外造成的環境污染負有領域外義務，集體因果關係不排除個別國家責任。
- 數位科技與人權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human rights)：
 - 濫用面向 (Abusing)：侵犯隱私、表達自由等權利；造成數位貧困與鴻溝、加劇不平等、數位殖民主義、全球監控、歧視、數據濫用、假資訊/仇恨言論傳播、限制線上訪問、不公平的自動決策。
 - 賦權面向 (Empowering)：實現人權的新機會；提供數字資源、教育、醫療；賦權弱勢群體；預防人權侵犯並追究責任；加密與匿名；提高透明度；去中心化數據治理。全球仍有近半人口無法上網，存在顯著的數位鴻溝，特別是性別數位鴻溝。
 - 規範框架 (Normative framework)：尚不成熟，多為軟法；有新興判例。
 - 「規範等價範式」(“Normative equivalency paradigm”)：認為「線下權利等於線上

權利」不足以應對網絡空間的獨特性（去地域化、去中心化、非國家行為者重要作用）。

- 數位人權法發展階段 (Development stages)：重新詮釋現有權利（如線上隱私權、線上表達自由）；發展新的數位權利（如上網權 - 軟法與判例支持、被遺忘權 - 判例支持、離線權 - 國內法支持）；引入新的權利持有人與義務承擔者。未來可能承認的權利包括不受自動決策、數位數據保護、免受監控、數據可攜帶、匿名性、加密權、虛擬人格權等。案例：ECtHR 關於上網限制和監控的案件 (*Kalda v. Estonia, Big Brother Watch v. UK*)，ECJ 關於被遺忘權的案件 (*Google v. CNIL*)。

Module #6 國際人權法及刑事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Criminal Law)

國際刑事法、國際人道法與核心國際罪行要點

一、領域概覽 (Overview of the Field)

- 國際刑事法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CL): 透過刑事司法手段，確保個人對特定罪行承擔責任。
- 國際人道法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HL): 規範並限制武裝衝突的影響。
- 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HRL): 保護個人、群體、人民。
- 過渡時期司法 (Transitional Justice, TJ): 社會為處理嚴重人權侵犯遺緒所採取的措施。

二、核心國際罪行 (Core International Crimes)

- 戰爭罪 (War crimes)
- 危害人類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 種族滅絕罪 (Genocide)
- 侵略罪 (Aggression)

三、管轄權形式 (Forms of Jurisdiction)

- 國家職能：立法 (prescriptive)、執行 (enforcement)、司法 (adjudicative)。
- 刑事事項管轄權：屬地管轄權 (Territorial)、屬人管轄權 (Nationality)、被動屬人管轄權 (Passive personality)、保護性管轄權 (Protective)、普遍管轄權 (Universal)。
- 普遍管轄權 (Universal Jurisdiction, UJ): 作為打擊國際罪行和有罪不罰現象的重要工具，但應用需謹慎，應作為補充而非優先於屬地或屬人等連結更強的管轄權，以避免濫用並尊重國家主權。

四、國際化法院與國內法院的關係 (Internationalised Courts & Domestic Courts)

- 紐倫堡/東京審判 (Nuremburg/Tokyo): 基於二戰後協議設立，處理領導層罪行。
- 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 (ICTY) / 盧安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 (ICTR): 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七章權力設立，實行優越管轄權 (Primacy)。ICTY 章程第 9 條允許與國內法院並行管轄，但國際法庭具優先權。
- 混合法庭 (Hybrid courts): 如東帝汶、獅子山、柬埔寨、科索沃。東帝汶設有處理嚴重罪行的專屬管轄法庭。柬埔寨協定旨在規範聯合國與柬埔寨政府合作起訴紅色高棉高級領導人及負主要責任者。
- 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根據條約 (Rome Statute) 設立。實行補充原則 (Complementarity)。
 - 補充原則 (Complementarity): 強調每個國家有義務對國際罪行的責任人行使刑事管轄權。ICC 補充於國內刑事管轄權。
 - 行使管轄權的前提條件 (Preconditions): 通常要求行為發生地國或被控告人國籍國是《羅馬規約》締約國或已接受法院管轄權。
 - 啟動機制 (Triggering mechanisms):
 - 締約國向檢察官提交情勢 [10(a)]。
 - 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七章提交情勢 [10(b)]。
 - 檢察官依職權 (proprio motu) 啟動調查，需經預審庭授權。
 - 可受理性要求 (Admissibility requirements): 法院將案件裁定為不可受理，如果：
 - 案件正由對其擁有管轄權的國家調查或起訴，除非該國不願意 (unwilling)

或不能夠 (unable) 真正進行調查或起訴 [12(a)]。

- 案件已由擁有管轄權的國家調查且該國決定不起訴，除非該決定源於該國的不願意或不能夠真正起訴 [12(b)]。
- 相關人員已因同一行為受審，且依規約第 20 條不允許法院再審 [15(c)]。
- 案件嚴重性不足以證成法院採取進一步行動 [15(d)]。
- 「不願意」的判斷 (Unwillingness): 判斷是否為掩護個人逃避責任、不合理延遲、訴訟程序非獨立或公正進行。
- 「不能夠」的判斷 (Inability): 判斷國家司法系統是否整體或實質崩潰/無法運作，導致無法取得被告、證據或進行訴訟。

五、國際人道法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HL)

- 目的：規範武裝衝突。
- 基本原則 (Fundamental principles):
 - 人道原則 (Principle of humanity)
 - 區分原則 (Principle of distinction): 區分合法軍事目標與受保護人員/民用物體。
 - 軍事必要原則 (Principle of military necessity)
 - 比例原則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禁止預期會造成與預期軍事優勢相比過度平民傷亡或損害的攻擊。
 - 預防原則 (Principle of precaution): 攻擊時應採取預防措施。
- 受保護人員/物體 (Protected persons/objects): 戰鬥員中的傷病員、海上的傷病船難者、戰俘、敵方之手的平民。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也包括平民、失能戰鬥員、醫務及宗教人員。
- 新型武器 (New weapons): 如自主武器系統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s, AWS)，由感測器和軟體觸發打擊目標，使用者不確定具體打擊對象、時間或地點。ICRC 建議應規範其設計和使用，限制目標類型、持續時間、地理範圍和使用情境，並確保有效的人為監督、介入和停用。

六、戰爭罪 (War Crimes)

- 罪行結構：基礎罪行 (Underlying offence) + 戰爭罪情境要素 (Contextual element)。
 - 情境要素：處於武裝衝突中 (國際性或非國際性)，且基礎罪行與武裝衝突有連結 (Link/Nexus)。
- 武裝衝突的定義 (Defining armed conflict): 國家之間訴諸武力 或政府當局與有組織武裝團體之間或此類團體內部之間長期的武裝暴力。區分非國際性武裝衝突與「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為」或「內部騷亂和緊張局勢」。
 - 有組織武裝團體 (Organized armed group): 處於負責任的指揮下，並對部分領土行使控制權，使其能夠進行持續和協調的軍事行動。
- 連結要求 (Nexus requirements): 罪行須與武裝衝突有連結；針對符合國際人道法下受保護人員或物體；具有相關心理要素 (Mental element)。
- 「羅馬規約」下的戰爭罪:
 - 國際性武裝衝突：嚴重破壞 (Grave breaches) 1949 年日內瓦四公約 [25(2a)]；其他嚴重違反國際性武裝衝突中適用之法律及慣例 [25(2b)]。
 - 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日內瓦四公約共同第 3 條的嚴重違反 [26(2c)]；其他嚴重違反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適用之法律及慣例 [26(2e)]。
- 上級命令辯護 (Superior orders defence):

- 二戰後：絕對排除。可作為減輕刑罰因素。
- ICTY/ICTR 等：採絕對排除，判刑時考慮被告是否有選擇及命令是否明顯非法。
- ICC 第 33 條：服從政府或上級命令不解除刑事責任，除非 (a) 負有服從命令的法律義務；(b) 不知命令非法；且 (c) 命令不是明顯非法。滅絕種族或危害人類罪的命令明顯非法。

七、危害人類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 定義：在廣泛或系統性攻擊任何平民人口時，知悉此攻擊而實施下列行為。
- 情境要素 (Contextual element):
 - 行為構成廣泛或系統性攻擊的**「一部分」**。
 - 攻擊是廣泛 (widespread) 或系統性 (systematic) 的。
 - 廣泛：涉及多次實施被禁止的行為。
 - 系統性：有組織性而非隨機發生。攻擊須是「經規劃、指示或組織」的，排除自發或孤立的行為。
 - 攻擊指向任何平民人口 (directed against any civilian population)。
 - 不必針對整個地理區域人口，只需針對足夠多個體，或針對方式顯示攻擊確實指向「平民人口」。
 - 「平民人口」包括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者，即使其中有不符平民定義的個體，不剝奪整體平民性質。
 - 行為人知悉此攻擊 (with knowledge of the attack)。知悉其行為構成廣泛或系統性攻擊的一部分。不要求知悉所有攻擊細節。
 - 攻擊是依據或推進國家或組織的政策 (pursuant to or in furtherance of a State or organizational policy) 實施 [30(2a), 34, 35]。政策不需正式化。在例外情況下，故意不作為亦可構成實施政策。
- 基礎行為 (Underlying acts): 《羅馬規約》第 7 條列舉了多種行為，包括謀殺、滅絕、奴役、驅逐或強迫移送人口、非法監禁、酷刑、性暴力 (包括強姦)、迫害、強迫失蹤、種族隔離、其他非人道行為等。
- 強姦 (Rape):
 - ICTR 定義：性性質的身體侵犯，在脅迫情況下實施。脅迫可包括威脅、恐嚇、勒索等。
 - ICTY 定義：未經同意 (absence of consent) 是構成強姦的必要條件。性侵犯 (性器或其他物體侵入陰道/肛門，或性器侵入嘴巴) 未經受害者同意。同意須為自願 (voluntarily) 且源自受害者的自由意志 (free will)，依周圍情況評估。脅迫性環境可能否定任何同意的可能性。
 - 新加坡刑法也將未經同意或針對未滿法定年齡者列為強姦要素。
 - CEDAW 委員會認為不應假定女性因未物理抵抗即為同意，缺乏同意是強姦罪的核心要素。建議移除對武力或暴力及侵入的強制要求，將缺乏同意置於核心。
 - ICC 要素：侵入行為由武力、武力威脅、脅迫或利用脅迫性環境實施，或針對無法給予真正同意者。註腳說明無法給予真正同意可因自然、誘導或年齡相關的無能力。
 - ICC 訴訟及證據規則第 70 條：在性暴力案件中，法庭應遵照以下原則：脅迫性環境、無法給予真正同意、沉默或未抵抗不能推斷為同意；不能從受害者/證人的

過去或後續性行為推斷其可信度、品格或性傾向。

- Dowd 觀點: ICC 要素聲稱缺乏同意非法律要素, 與羅馬規約第 21(3) 條要求應用法律須符合國際公認人權標準相悖。
- 回憶錄例子: 說明在極度脅迫環境下, 即使表面上「未反抗」, 行為人「自願」尋求某個施暴者以規避群體暴力, 其行為並非真正同意, 而是生存策略。

八、種族滅絕罪 (Genocide)

- 定義 (1948 年《種族滅絕公約》 Art. 2): 意圖全部或部分毀滅某一民族、人種、種族或宗教團體而實施下列任何行為:
 - 殺害該團體成員 [48(a)]。
 - 致使該團體成員遭受嚴重的身體或精神傷害 [48(b)]。
 - 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 以蓄意使其遭受全部或部分的身體毀滅 [48(c)]。
 - 強制施行意圖防止該團體內生育的措施 [48(d)]。
 - 強行將該團體的兒童轉移到另一團體 [48(e)]。
- 可懲罰行為 (Art. III): 種族滅絕、共謀實施、直接公開煽動、未遂、共犯。
- 受保護群體 (Protected groups): 公約明確列出民族、人種、種族或宗教團體。
 - 學說和案例法曾討論是否包括所有穩定和永久的群體。但大多數法院和學者認為該列表是「封閉的」。
 - 群體定義: 民族團體 (共同公民身份)、族裔團體 (共同語言或文化)、種族團體 (共同遺傳身體特徵)、宗教團體 (共同宗教/禮拜方式)。
- 種族滅絕意圖 (Genocidal intent):
 - 意圖導向 (Intent-based approach): 意圖透過自身行為毀滅團體。難點: 下屬常不分享領導者的意圖。
 - 知悉導向 (Knowledge-based approach): 知悉並推進他人策劃的種族滅絕行動。
 - 案例法採意圖導向。
 - 意圖必須是物質上的毀滅, 而非文化或身份的毀滅。
 - 「全部或部分」 (in whole or in part): 考量受害人數相對整個群體的大小; 被毀滅部分對整個群體的顯著性或生存重要性; 行為人的活動範圍及控制力。
- ICC 下的種族滅絕罪 (Art. 6): 與公約定義一致。要素包括受害者屬於特定受保護群體, 行為人意圖全部或部分毀滅該群體, 且行為發生在針對該群體之相似行為的明顯模式背景下, 或該行為本身即可造成此毀滅。

九、侵略罪 (Aggression)

- 「罪行之罪」 (crime of crimes): 紐倫堡判決稱侵略戰爭是最高國際罪行, 蘊含所有其他戰爭罪行的罪惡。
- 《羅馬規約》下的侵略行為定義 (Act of aggression): 國家對另一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使用武力, 或以任何其他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方式。列舉了包括入侵、攻擊、佔領、兼併、轟炸、封鎖、攻擊他國軍隊、違反協議使用駐軍、允許他國利用本國領土攻擊第三方、派遣武裝團體等具體行為。
- 《羅馬規約》下的侵略罪定義 (Crime of aggression): 由處於能有效控制或指揮國家政治或軍事行動地位的人員, 策劃、準備、發起或執行一項侵略行為, 且該行為就其性質、嚴重性和規模而言, 構成明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行為。這是領導層罪行 (leadership

crime)。

- 與《聯合國憲章》的關係：判斷是否違反《憲章》下的武力使用規則。《憲章》禁止威脅或使用武力 (Art. 2(4))，允許自衛 (self-defence) (Art. 51，需必要且相稱)，以及安理會授權的武力使用 (Art. 42)。
- 爭議性情況 (Controversial cases): 非法報復性武力、先發制人自衛 (anticipatory self-defence, CIL 接受但需迫在眉睫) vs. 預防性自衛 (preventive self-defence, 有爭議)、人道干預或保護責任 (R2P)。
- ICC 對侵略罪的管轄權 (Art. 15 bis):
 - 與其他核心罪行不同，其管轄權行使複雜且有限。
 - 對於非締約國，法院對其國民或在其領土上實施的侵略罪不行使管轄權 [69(5)]。
 - 檢察官啟動調查時，需先確認安理會是否已判定存在侵略行為 [69(6)]。安理會判定後，檢察官可繼續調查 [70(7)]。若六個月內無判定，檢察官經預審庭授權後也可調查，除非安理會另有決定 [70(8)]。安理會的判定不影響法院自身判斷 [70(9)]。
 - 對締約國國民或在其領土上實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轄權有「加入」(opt-in) 或「退出」(opt-out) 機制，且需要至少 30 個締約國批准修正案一年後才生效 [71(2,4)]。
 - 存在爭議：即使侵略國是批准了修正案的締約國且未退出，ICC 僅對批准了侵略罪修正案的受害締約國有管轄權。這是因為根據規約第 121(5) 條，修正案不適用於未接受修正案的締約國之國民或其領土上實施的罪行。
 - 因此，ICC 對侵略罪行使管轄權的條件非常嚴格：侵略國是締約國且已批准修正案並未退出 AND 受害國是締約國且已批准了侵略罪修正案。

Module #7 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 什麼是永續發展？

- 永續發展的定義：「意指滿足當代的需求，同時不損害後代滿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
- 基本面向：包含社會發展、經濟發展、環境發展和政治發展。
- 「發展權宣言」(1986) 將永續發展定義為「旨在所有民眾和所有個人福祉不斷提升的綜合性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進程，其基礎在於他們積極、自由和有意義地參與發展並公平分享發展帶來的利益」。

II.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 歷史沿革：始於 1992 年里約會議，經 2002 年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2012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並在 2015 年通過「改造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 與千禧年發展目標 (MDGs) 的比較：
 - 採用方式：MDGs 是自上而下且以捐助者為導向，SDGs 是多方利害關係人協作(包括窮人)。
 - 目標對象：MDGs 針對開發中國家，SDGs 針對富有和貧窮社會。
 - 目標範圍：MDGs 有 7 個在地目標和 1 個全球目標，SDGs 有 17 個全球目標。
 - 貧困目標：MDGs 是減貧，SDGs 是根除貧困 ("零目標")。
- 結構：包含 17 個目標 (Goals)、169 個具體目標 (Targets) 和 248 個指標 (Indicators, 231 個獨特指標)。
- 核心要素 (5P)：議程前言強調「對人類和地球至關重要的領域」——人民 (people)、地球 (planet)、繁榮 (prosperity)、和平 (peace) 和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 維度：SDGs「是整合和不可分割的，並平衡了永續發展的三個維度：經濟、社會和環境」。部分來源質疑 2030 議程是否遺漏政治維度，儘管其中元素包含人權、法治 (SDG 16) 和夥伴關係 (SDG 17)。

III. 全球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 包含確保體面和永續生活水準的承諾、建立公正和永續全球秩序的承諾、為永續發展合作的承諾以及發展援助的承諾。
- 貧困定義：SDG 1 定義的貧困標準被認為是「定義不清、極端極簡且排除數百萬窮人」。批評者認為這與基本道德和法律義務相矛盾，未能考慮個人將收入轉化為體面生活保障的能力，且更符合已開發國家和強大非國家行為者的利益。需要一個以窮人為中心、包容、尊重人權和能力敏感的貧困概念。
- 公正和永續的全球秩序：2030 議程承諾在各個層面和由所有行為者「創造有利於永續發展的環境」。包括關係正義義務 (SDG 10, 16) 和分配正義義務 (SDG 1, 17)。批評者認為這些承諾是零散的，未能預設任何嚴肅的全球改革，甚至被稱為「極端全球不平等的煙幕」。
- 發展援助：SDG 17 包含國際援助目標，如官方發展援助 (ODA) 達到 GNI 的 0.7%。但這些被認為具有人道主義義務性質，是國家中心的、僅對已開發國家具有約束力，並且是輔助性和有條件的。

IV. 永續發展的機構

- 聯合國系統範圍內的實施。

- 主要機構：聯合國永續發展高級別政治論壇 (HLPF) 是審查 SDGs 的核心聯合國平台，以及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內的永續發展目標司 (DSDG) 作為秘書處。
- 治理與問責：採用替代性治理策略，如軟法工具、多行為者參與、多層級和在地代表參與，以及定期監測。
- SDG 指標：由機構間和專家組開發，包含 248 個指標，並將定期審查和完善。
- 定期監測：通過 HLPF 的深入審查、區域永續發展論壇 (RFSDs) 以及自願國家報告 (VNRs) 進行。VNRs 是自願的，但批評者指出其審查過程的膚淺、公民社會的邊緣化以及產出的形式主義。

V. 永續發展與國際法

- 2030 議程以《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為指導，包括充分尊重國際法。
- 人權議程 (HRA) 與永續發展議程 (SDA) 的比較：
 - 規範基礎：HRA 是法律文書，SDA 是政治協定。
 - 義務性質：HRA 是基於人權的，SDA 是自我義務。
 - 可主張性：HRA 可主張，SDA 不可主張。
 - 問責制：HRA 是法律的 (可裁判)，SDA 是政治的 (定期監測)。
- SDGs 中對人權的整合：議程旨在「實現所有人的人權」，並「植根於「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條約」。雖然 92% 的 SDG 具體目標與國際人權文書相關聯，但批評者認為其對人權關注不足，沒有提及具體權利，且保護標準較低。
- 體面生活水準權與健康環境權：這些權利在多個國際和區域人權文書中被確認。SDGs 的相關目標涵蓋這些權利的部分要素。然而，國際人權法有立即的最低核心義務 (如基本食物、安全飲用水、基本醫療等)，而 SDGs 的義務是漸進的，不保證立即實現最低核心義務。
- 對永續發展採取基於人權的方法 (HRBA)：建議將人權框架作為全球永續發展承諾的規範基礎，加強監測和問責機制，並確保最低體面生活標準的普遍實現。
- SDAs 對 HRA 的潛在豐富：SDGs 通過包容性政治共識獲得合法性，可提供新的問責和治理模式，並可能促使從國家中心轉向以人為中心的全球秩序。
- 發展權：「發展權宣言」(1986) 體現了 HRBA，強調個人和所有民族有權參與、貢獻並享受發展，在發展中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得以充分實現。

VI. 永續發展：現狀與未來

- 現狀：儘管有承諾，但 SDGs 的實現「岌岌可危」，「嚴重偏離軌道」。大多數目標進展緩慢或已退步至 2015 年基準線以下。貧困、飢餓和不平等加劇，人權受到威脅。氣候變化等環境挑戰構成嚴重風險。財政狀況艱難，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債務負擔上升。實現性別平等的速度遠遠落後。
- SDGs 的優勢：
 - 全球議程和最緊急目標。
 - 不遺漏任何人。
 - 目標對象涵蓋富裕和貧窮社會。
 - 多方利害關係人協作和多層級夥伴關係。
 - 包含生態中心主義和和平要素。
 - 提出替代性治理和問責模式。
- SDGs 的不足/差距：

- 對永續性的政治維度關注不足。
- 對人權和殖民主義/歧視關注不足。
- 貧困定義不當且缺乏普遍最低生活標準。
- 缺乏分配性保障和充分的發展援助承諾。
- 被批評為「極端全球不平等的煙幕」。
- 側重於領土而非全球制度性保障。
- 國家中心主義。
- 實現 SDGs 的機構規範不足，被稱為「一份永續發展願望的長串清單」。
- 監測過程和資金不足。

Module #8 氣候變遷(Climatic Change)

I. 科學基礎與現狀

- 氣候變遷原因： 主要由人為活動引起，「人類世 (Anthropocene)」現象，主因是燃燒化石燃料，加上毀林和農業（牲畜）。涉及六種主要的溫室氣體 (GHG)：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
- 科學證據：
 - IPCC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多次評估報告確認科學結論。
 - 人為活動「明確地 (unequivocally)」導致全球暖化。
 - 全球地表溫度在 2011-2020 年比 1850-1900 年高出 1.09°C。
 - 2019 年大氣中 CO₂ 濃度為至少 200 萬年來最高。
 - 自 1900 年以來，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速度是至少 3,000 年來最快，主因是熱膨脹和冰川、冰蓋融化。
 - 海洋升溫達到歷史水平，自 1880 年記錄以來海洋溫度最高。特別是在南半球，導致南極冰架底部融化。海洋暖化嚴重影響珊瑚礁生態系統，威脅 25% 海洋物種，影響旅遊、糧食及海岸防護。
 - 2024 年幾乎確定將成為 ERA5 數據集中（追溯至 1940 年）最溫暖的一年。2024 年 10 月溫度比工業化前水平高 1.65°C，標誌著在 16 個月期間有 15 個月平均溫度超過巴黎協定 1.5°C 閾值。
- 影響與風險： 許多生態系統已受嚴重影響，若升溫超過 1.5-2°C，大量物種面臨滅絕風險。氣候變遷已影響糧食安全、水資源、健康和生計，且預計會增加，不成比例地影響最脆弱人群。
- 排放趨勢與目標： 儘管政策和法規有所進展，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仍在上升。為將升溫限制在 1.5°C，全球排放需在 2025 年前達峰，2030 年前減少 43%，並在 2050 年左右實現淨零排放。淨零排放指排入大氣的溫室氣體與移出大氣的溫室氣體相平衡。

II. 經濟視角

- 史登報告 (2006)： 採取氣候變遷緩解行動的成本 (約全球 GDP 的 1%) 遠低於不採取行動的成本。行動需具緊迫性。
- 麥肯錫報告 (2022)： 為實現 2050 年淨零目標，2021-2050 年間能源和土地利用系統物理資產資本支出約需 275 兆美元 (平均每年 9.2 兆美元)，年增約 3.5 兆美元。

III. 國際法律框架

- 框架公約 (UNFCCC)： 1992 年通過。採框架公約方式，提供廣泛義務。採附件一 (工業化國家+轉型經濟體) 與附件二 (富裕工業化國家) 的分化方法。序言提及歷史責任。核心原則： 考慮人類今世後代、公平、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能力 (CBDR)。發達國家應帶頭應對。應考慮發展中國家，特別是脆弱方的特殊需求。採預防措施。締約方有權利並應促進永續發展。最終目標： 將溫室氣體濃度穩定在防止危險人為干擾氣候系統的水平。設有資金機制 (GEF, Green Climate Fund (GCF), Adaptation Fund, LDCF) 和技術轉讓機制 (TEC, CTCTN)。強調適應。締約方會議 (COP) 為最高決策機構。
- 京都議定書： 1997 年通過，2005 年生效。為附件一國家設定有約束力的排放減量目標。設有市場機制：排放交易 (ETS) (如歐盟 ETS)、清潔發展機制 (CDM) (附件 B 國家投資非附件國家減排項目，獲取 CERs，促進永續發展及技術轉移)、聯合執行 (JI) (附件一國

家間的減排項目合作)。設有履約委員會 (促成及執行分支), 違規有後果 (如 30%罰款、交易暫停)。國際航運排放根據議定書由 IMO 處理。

- 巴黎協定: 2015 年於 COP21 通過。目標: 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遠低於工業化前水平 2°C 之內, 並努力限制在 1.5°C。非附件制約定 (?), 採「自下而上 (Bottom-up)」、「自我區分 (self-differentiated)」方法, 核心為國家自主貢獻 (NDCs)。協定前言提及: 考慮公正轉型、氣候變遷是人類共同關切、行動時應尊重和促進人權、土著人民權利、發展權、性別平等、生態系統完整性 (包括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氣候正義。實施應反映公平和 CBDR, 並考慮國家情況。NDCs 需定期 (每五年) 提交, 並需呈現進展和最高雄心。設有增強透明度框架 (ETF), 締約方需提交溫室氣體清單及 BTR (首份於 2024 年底前提交)。全球盤點 (Global Stocktake, GST): 每五年一次, 評估集體實現協定目標的進展, 全面且具促成性, 考量減緩、適應、實施手段, 並根據公平和最佳可用科學。首個 GST 於 COP28 (2023 年) 舉行。設有促進履約和促進機制, 具促成性、非對抗性、非懲罰性。僅締約方可自我報告, 第三方不能啟動程序。損失與損害基金於 COP28 成立。協定設有生效、退出 及爭端解決機制 (沿用 UNFCCC 模式)。

IV. 相關領域與新發展

- 航運: 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排放由 IMO 負責, 已採行能效措施。
- 森林與藍碳: REDD+ (減少毀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藍碳: 沿海和海洋生態系統 (如紅樹林、海草床) 捕獲和儲存的碳。
- 投資與貿易: 投資協定下的投資者-國家爭端解決機制 (ISDS) 可能對氣候行動構成挑戰。國際貿易措施 (如電動車關稅) 可能引發貿易爭端。
- 海平面上升與國際法: 國際法委員會 (ILC) 成立研究組, 探討海平面上升在海洋法、國家地位和受影響者保護方面的國際法問題。研究不尋求修改現有國際法 (如 UNCLOS)。聯大及安理會已就海平面上升帶來的存續威脅及安全影響進行辯論。
- 諮詢意見:
 - 國際海洋法法庭 (ITLOS): 小島嶼國家委員會 (COSIS) 請求就國家在 UNCLOS 下防止/減少海洋環境污染 (源自人為 GHGs) 的義務發表意見。ITLOS 裁定: 人為 GHG 排放構成 UNCLOS 下的海洋污染。此義務為嚴格的盡職調查義務。國家有對可能造成顯著海洋污染的活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EIA) 的特定義務。UNCLOS 下的義務獨立於巴黎協定。保護海洋環境的義務包含復原和適應。
 - 國際法院 (ICJ): 聯大應瓦努阿圖等國請求, 請 ICJ 就國家在國際法下保護氣候系統免受人為 GHGs 影響的義務及其法律後果發表諮詢意見。

V. 小結

- 現有國際框架 (UNFCCC, 京都議定書, 巴黎協定) 構成複雜的氣候治理體系。
- 科學證據要求緊急行動, 但全球排放路徑與 1.5°C 目標仍嚴重偏離。
- 資金、技術轉讓及能力建設是實現目標的關鍵促成因素。
- 巴黎協定下的 NDCs 具體落實需國家自主, GST 和 ETF 機制旨在提升透明度和集體雄心。
- 氣候變遷與多個領域交織, 引發新的國際法議題, 如 ISDS 影響、貿易措施爭議、海平面上升法律問題, 以及在人權框架下的義務探討 (ITLOS AO 指出 GHG 排放構成 UNCLOS 污染, 國家有 EIA 和適應義務)。
- 儘管機製和承諾存在, 達成氣候目標仍面臨巨大挑戰, 需要各方提升減排及適應力度。

Module #9 國際責任(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探討國際法委員會 (ILC) 正在研究的兩個相關但概念上有所區別的議題：國家責任 (State Responsibility) 與 國際賠償責任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Injurious Consequences Arising out of Acts Not Prohibited by International Law。兩者都涉及國家在國際法下的義務和職責，但在概念上難以區分，非英語系語言中的詞彙差異更增加了困惑。

I. 國家責任 (State Responsibility)

- 核心概念：原本被理解為一套國際規則，規範國家之間關係中的國際義務。傳統上主要處理違反國際義務 (wrongful act) 的行為，特別是涉及外國人所受的損害 (injuries to aliens)，這構成了古典國際法中「外交保護 (diplomatic protection)」的核心部分。
- 歷史發展：從最初針對外國人損害的特別責任制度，演變為一個全面的國際責任體系，涵蓋國家所有類型的國際義務，無論其來源如何，也無論是否涉及外國人或損害。ILC 自 1956 年開始進行編纂工作，逐步形成了包含「國際責任的淵源」、「國際責任的內容、形式和程度」等部分的框架草案。
- 構成要素：
 - 必須存在一個國際不法行為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這可以是作為或不作為。
 - 該行為必須可歸屬於該國家 (attributable to the State)。
 - 損害或傷害 (Damage or Injury)：不是確立國家責任的必要要素。儘管損害的嚴重程度可能影響賠償金額，但與責任本身的確立無關。
- 排除不法性的情況：某些情況（如同意、不可抗力、危難、必要狀態）可排除國家行為的不法性。然而，即使行為不具有不法性，這不影響國家對其造成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的可能性。
- 國內救濟原則：對於外國人損害的傳統國家責任，通常要求用盡當地救濟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Rule)。

II. 國際賠償責任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 核心概念：源自國家責任草案條款第 35 條，基於即使行為不具有不法性，也不影響對其造成的損害進行賠償的問題。處理的是國家在其管轄或控制下的、本身並不被國際法禁止的活動所造成的有害後果 (injurious consequences)。
- 基礎原則：根植於羅馬法和普通法中的原則：*sic utere tuo ut alienum non laedas* (使用你的財產時不得損害他人)。這要求國家限制和規範其活動，以防止對其鄰國造成損害。
- 構成要素：
 - 行為不一定是非法行為，賠償責任的存在獨立於行為的合法性。
 - 必須存在有害後果或損害。必須造成可觀的 (appreciable) 損害或有害後果，才能確立違反不造成損害義務或防止損害主要義務的行為。
 - 可歸屬性 (Attributability)：不要求將「行為」歸屬於國家。國際賠償責任產生於國家對在其境內或其管轄控制下的活動，依照因果關係造成有害後果的情況。這種責任是嚴格的 (strict) 或幾乎絕對的 (almost absolute)，不論國家是否有過錯、意圖或疏忽。國家如果未能採取必要措施預防或減少損害，也可能承擔國際賠償責任。
- 義務類型：國際賠償責任體現了某些主要義務 (primary rules)，例如防止有害影響或提

供必要警告以避免有害影響的義務。違反這些主要義務會觸發國家責任下的次要規則 (secondary rules)。

- 特殊化機制：國際賠償責任已發展出嚴格甚至絕對責任的特殊化制度，例如在環境污染、石油污染領域，並設立了國際基金和機構來處理賠償和管理程序。

III. 兩者關係、差異與共同點

- 關係：兩者密切相關，甚至是內在聯繫的。國際賠償責任下的主要規則一旦被違反，將啟動國家責任下的次要規則。
- 主要差異：
 - 不法性：國家責任通常需要一個不法行為 (有例外情況)，而國際賠償責任與行為的不法性無關。
 - 損害：國際賠償責任必須有可觀的損害或有害後果才能確立，而損害本身不是確立國家責任的必要要素。
 - 可歸屬性測試：國家責任需要將不法行為歸屬於國家，而國際賠償責任基於對造成損害的活動的控制或管轄權，不要求將特定「行為」歸屬於國家。
- 共同點：都涉及國家在國際法下的義務。兩者都可能涉及賠償或其他補償措施。傳統上兩者都涉及針對個人 (外國人) 或鄰國的損害。

IV. 相關議題

- 防止特定事件發生的義務 (Obligation to Prevent a Given Event)：國家責任草案第 23 條涉及這類義務，它是一種特殊的結果義務與行為義務的混合，例如防止對鄰國造成損害。國際賠償責任的規則即屬此類主要義務。
- 國際義務的雙重性 (Duality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國家有義務針對特定國家，也可能有對整個國際社會 (*erga omnes*) 的義務，例如維護最低人權標準、不歧視外國人、與鄰國合作、防止對鄰近社群造成損害。儘管 *erga omnes* 義務涉及所有國家，但在國際法庭中，並非所有國家都有權提起訴訟 (*actio popularis* 並不被普遍接受)。受害者國需要特定的損害或利益來確立其訴訟資格 (*locus standi*)。
- 跨界損害：對於跨界空氣污染等損害，可能不存在國內救濟途徑，受害國可能需要通過談判、仲裁或其他國際途徑尋求解決。

V. 小結

國家責任與國際賠償責任是國際法中複雜且不斷發展的領域。國家責任從傳統上對外國人損害的狹義概念，擴展到一個涵蓋所有國際義務違反的綜合制度；而國際賠償責任從不法行為排除賠償的例外概念，發展到處理合法活動所致損害的獨立領域，並出現了嚴格責任的特殊化機制。儘管存在區別，兩者在概念和實踐中仍有交叉，特別是關於防止損害的主要義務及其違反所引起的後果。國際法在這些領域的發展仍在持續進行。

Module #10 網路攻擊及人工智慧(Cyber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探討當前人工智慧 (AI) 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治理問題與挑戰。

一、 核心問題：言詞與行動的落差 (Words ≠ Deeds)

- 儘管關於 AI 治理的討論看似進入「黃金時代」(Golden Age of AI Governance)，但這與 AI 模型日益增強的力量 以及 安全與保障團隊規模縮減 的現實形成對比。

二、 問題的構成要素 (The Problem)

AI 本身具有以下特徵，加劇了治理的困難：

- 速度 (Speed)
- 自主性 (Autonomy)
- 不透明性 (Opacity)

問題主要體現在三個層面：

1. 產業的崛起 (The Turn to Industry)

- 「金錢總是贏家」(The money always wins) 是驅動因素。
- 產業掌握了關鍵的模型 (Models) 和人才 (Talent)。
- 產業同時進行純理論研究和應用研究，這導致了極快的發展速度。
- 這也引發了關於優先順序的疑問 (是滿足已確定的需求，還是未來的需求?)。

2. 國家的猶豫 (The Hesitation of the State)

- 為何要 (或不) 進行監管？
 - 支持監管的理由： 解決市場失靈、支持社會或其他政策。
 - 反對監管的顧慮： 可能喪失競爭優勢、限制創新。
- 監管的考量點：是橫向的 (Horizontal) (適用於所有產業) 還是縱向的 (Vertical) (特定產業或應用)。
- 何時進行監管？ 例如，過去對社交媒體的監管時機是否恰當？

3. 聯合國，分裂的世界 (United Nations, Divided World?)

- 誰應該進行監管？
- 國際層面的挑戰包括：
 - 普遍性成員資格 (Universal membership)?
 - 法規與程序的協調一致 (Alignment of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 運營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協調者 (Multistakeholder coordinator of operations)?
 - 分享數據與推進知識的專家角色 (Experts to share data and advance knowledge)?
 - 關於災害的大妥協、紅線、信息共享 (Grand bargain, red lines, sharing information on disasters)?
- 存在全球治理赤字 (The Global Governance Deficit)，體現在：
 - 參與度 (Participation)。
 - 視角差異 (Perspective)：關注誤用 (misuse) vs 錯失的機會 (missed)。
 - 有效性 (Effectiveness)。
- 資料中提出了一些可能的國際合作途徑：
 - 共同理解 (Common Understanding)：例如成立國際科學專家小組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Panel)。

- 共同基礎 (Common Ground): 例如政策對話 (Policy Dialogues)、標準交流 (Standards Exchange)。
- 共同利益 (Common Benefit): 例如能力發展網絡 (Capacity Development Network)、全球 AI 基金 (Global Fund for AI)、全球 AI 數據框架 (Global AI Data Framework)。
- 協調一致的努力 (Coherent Effort): 例如設立 AI 辦公室 (AI Office) 或代理機構。

三、 AI 治理的悲劇 (The Tragedy of AI Governance)

- 核心困境在於：影響力與利益方向呈反比關係 (Leverage varies inversely with interest)。
 - 公司被激勵去開發和部署越來越強大的模型。
 - 國家 (大多) 更擔心過度監管而非監管不足。
 - 國際組織的任何有意義的行動都依賴於公司和國家。
- 國際層面的行動是可能的，但通常「最容易」在危機發生時實現 (例如國際聯盟、聯合國、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成立)。
- 對於 AI 而言，目前還沒有明確的威脅出現。

四、 小結

儘管對 AI 治理的討論日益增多，但 AI 發展的快速性、自主性、不透明性，加上產業的主導地位、國家的猶豫不決以及國際合作的固有挑戰，共同構成了當前 AI 治理的嚴峻問題。這種「治理的悲劇」意味著，在缺乏明確危機感的情況下，促成有效的全球協調行動格外困難。

三、心得及建議

(一) 對於各 Module 核心觀察與挑戰

國際法正處於一個快速演變的時期，面臨來自技術進步、環境變遷和地緣政治等複雜全球互動帶來的嚴峻挑戰。本次會議交流聚焦於國際法體系的基礎（造法）、國家間關係（和平與安全、外交與豁免、國家責任）、以及與個人和地球相關的新興或發展中的領域（人權、國際刑法與人道法、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網路與 AI）議題。

核心觀察：

1. 言詞與行動的落差（Words ≠ Deeds）

一個貫穿各 Module 的共通議題是：儘管國際層面上有許多關於治理、合作和規範的「言詞」或討論，但實際的「行動」或落實(地)卻存在明顯的落差。尤其在本次人工智慧治理領域被直接點出：現實中 AI 模型能力日益增強，而安全保障團隊卻縮編。這種落差不僅存在於 AI，也體現在氣候變遷的承諾與實際減排成果之間，亦或在永續發展目標中對「不遺漏任何人」的承諾與會議報告人指出少數群體快速邊緣化現實之間。

2. 國際法造法的動態性與挑戰

國際法的法淵源多樣，包括條約法、習慣國際法、一般法律原則和輔助法源（司法判決和重要學說）。聯合國在國際法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其機構如：聯大、安理會、國際法院（ICJ）和國際法委員會（ILC）都有貢獻。然而，即使有這些機制，國際法造法和適應新現實的過程仍然充滿挑戰。例如，習慣國際法需要國家實踐和法律確信（*opinio juris*），這需要時間累積。條約談判可能漫長且成果受限於各國利益。因此給予本來欠缺法拘束力的「軟法（Soft Law）」發展空間，會議中提到軟法在國際法中的角色日益增加，特別是在涉及共同體利益的領域。雖然軟法不像條約那樣具有法效力，但它們可以「影響」國家實踐、法律確信，並為後續的硬法或治理框架奠定基礎。然而，軟法的效力及其與傳統約束性規範的區別仍是學界討論的議題。在永續發展領域，軟法工具和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被視為治理和問責的替代策略。

3. 國家主權與國際合作的緊張關係

國際法體系基於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然而，處理全球性問題（如氣候變遷、AI 治理）需要強大的國際合作。這引發了國家願意讓渡多少主權、承擔多少共同責任的緊張關係。在 AI 治理中，國家的猶豫不決是一個關鍵問題，他們擔憂過度監管會喪失競爭優勢或限制創新。在氣候變遷領域，雖然「巴黎協定」採取了「自下而上」、「自主決定貢獻」（NDCs）的方式，但在落實和提升企圖心方面仍面臨挑戰。永續發展目標也依賴於各國的國內努力並受國際環境的影響。

4. 非國家行為者的崛起與影響

跨國公司、民間社會組織和個人在國際事務中的影響力也日益增加，這部分擴大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空間及機會，也提醒我們(尤其是大型企業)提前對於國際法的理解、熟悉及佈局。在會議中特別討論到企業在人權領域的責任、在永續發展中的角色。然而，如何有效地規範和追究這些非國家行為者的責任也提出了國際法面臨的新挑戰。例如，AI 模型的開發和部署主要由產業驅動，它們掌握著關鍵的「模型」和「人才」資源，這使得產業成為 AI 治理中的重要甚至主導力量。

(二) 特定領域的挑戰與概念

深入檢視各 Module 的內容，可以發現更多發展中的概念及未來的法律挑戰：

1. 網路安全(攻擊)與人工智慧的治理

AI 的「速度」、「自主性」和「不透明性」是其治理的固有挑戰。除了產業的主導地位和國家的猶豫，國際層面的治理也面臨挑戰，包括成員資格的普遍性、法規程序協調、多方利害關係人協調以及全球治理赤字等問題。西蒙·切斯特曼 (Simon Chesterman) 教授報告時提出了「AI 治理的悲劇」：影響力與利益方向成反比關係。公司被激勵開發更強大的模型，國家擔心過度監管，而國際組織的行動則依賴於公司和國家。這意味著在沒有明確的「危機」出現之前，國際層面的有效行動可能難以實現。

2. 和平與安全領域的新界限

傳統國際法禁止使用武力主要關注物理行動。然而，資料探討了非物理 (non-kinetic) 行動（如網路攻擊）在何種情況下可能構成武力使用或威脅。塞繆爾·懷特 (Samul White) 博士在報告時認為更複雜的是「強制」(Coercion) 的概念，特別是在網路空間。資料提出了許多關於如何定義網路強制的問題，例如客觀或主觀、實際或意圖、真實或虛假信息，以及是否需要損害或改變國家立場等。有觀點認為，在網路領域可能存在特殊的法律 (lex specialis)，但也存在法律碎片化和問責缺失的風險。一個駭客入侵選舉系統並改變結果而無人知曉的例子被提出，多數學者認為這構成強制。這顯示了如何在新的技術背景下適用或調整既有的國際法原則。

3. 人權法的擴展與數位維度

人權法保護個體和群體。資料討論了人權的三階層劃分（公民政治權、經濟社會文化權、集體權）。一個重要的發展是人權的「域外義務」(extraterritorial obligations)，即國家對其領土之外的個人和群體可能負有的義務，特別是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資料也探討了商業行為者的人權義務。

隨著技術發展，人權的「數位」維度受到關注。資料批判了簡單套用「離線=線上」範式的不足。學者提出了對現有人權進行「激進的重新解釋」或承認新的「數位人權」的需求。例如，線上隱私權與數據保護、線上言論自由、不接受自動決策的權利、數位數據控制權和遺忘權等都被提及。這顯示人權法需要適應數位時代的挑戰。

4. 永續發展目標的實施與挑戰

永續發展的目標是滿足當代需求而不損害後代能力。2030 議程和 SDGs 是實現這一目標的主要框架。資料強調 SDGs 旨在實現所有人的所有人權。然而，SDGs 也面臨批評，例如指標框架未能充分涵蓋「不遺漏任何人」的承諾，特別是對於少數群體。在實施和問責方面，SDGs 依賴軟法工具、多方參與和定期監測，但審查過程被批評為膚淺、邊緣化民間社會且過於形式化。這反映了在宏大目標與具體落實之間的差距。愛蓮娜·普盧比科瓦 (Elena Pribytkova) 博士則強調「全球北方」與「全球南方」在國際援助義務上的意識形態分歧。

5. 氣候變遷法律的發展與具體衝擊

氣候變遷由人為溫室氣體排放導致。主要法律框架包括 UNFCCC、京都議定書和巴黎協定。巴黎協定設定了明確的溫控目標（低於 2°C，努力控制在 1.5°C），並引入了 NDCs 框架和全球盤點 (Global Stocktake) 機制來評估集體進展。然而，儘管有這些框架，全球排放仍在持續增加。

資料特別關注海平面上升這一氣候變遷的具體影響。ILC 正在研究海平面上升與國際法相關的議題，包括海洋法、國家地位和受影響人員保護。國際海洋法法庭（ITLOS）的諮詢意見首次認定人為溫室氣體排放構成「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的海洋污染，並將預防、減少和控制此類污染的義務視為一項嚴格的「盡職義務」（due diligence）。這也首次將「調適」（adaptation）納入保護海洋環境的義務範圍。這些發展顯示國際法正在努力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具體挑戰。

6. 國家責任與國際賠償責任的區別與聯繫

這兩個概念雖然密切相關但有所區別。國家責任通常源於「國際不法行為」，其構成要素包括可歸屬於國家的行為以及該行為違反了國際義務。損害或傷害本身並非確立國家責任的必要要素。國際賠償責任則處理即使行為本身不違反國際法，但因其「有害後果」而產生的賠償問題。其基礎原則是 *sic utere tuo ut alienum non laedas*（使用你的財產時不得損害他人）。國際賠償責任通常需要存在「可觀的損害」，且其責任是嚴格的，不論國家是否有過錯。兩者在概念和實踐中相互作用，違反國際賠償責任下的「主要義務」（primary obligations），如防止損害的義務，會觸發國家責任下的「次要規則」（secondary rules）。

（三）綜合反思與建議

綜合以上觀察，國際法正在努力適應一個日益互聯、技術快速發展且環境壓力巨大的世界。以下提出一些反思和建議：

1. 法律適應的緊迫性： AI、網路行動、海平面上升等新現象挑戰著既有國際法的界限和適用性。國際法體系需要更快速、更具彈性地發展，以應對這些前所未有的問題。簡單地將現有規則套用到新領域可能不足夠，可能需要對概念進行「激進的重新解釋」或承認新的權利。
2. 治理的碎片化與協調： 國際法各領域（人權、環境、貿易、安全等）都有各自的條約、機構和機制。這可能導致「法律碎片化」，特別是在網路等跨領域問題上。如何確保不同領域的規則和機構能夠協調一致，共同應對複雜的全球挑戰，是一個重大問題。
3. 問責與執行的挑戰： 國際法在問責和執行方面存在固有難度，特別是缺乏中央集權的執法機構。國家主權限制了國際機構的強制力。在涉及非國家行為者（如跨國公司、AI 開發者）時，問責機制更加複雜。如何在尊重主權的前提下提升國際法的有效性和執行力，是持續的挑戰。
4. 全球共同利益的必要： 氣候變遷和 AI 安全等問題是全人類的共同關切。有效應對需要超越狹隘的國家利益，體現全球團結和共同利益的精神。然而，「AI 治理的悲劇」以及全球南北在援助義務上的分歧顯示，促成這種團結行動面臨巨大的政治和經濟阻力。
5. 利害關係人參與的重要與局限： 綜合會議資料顯示，利害關係人參與在國際治理（特別是永續發展和 AI）中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然而，這種參與的有效性、包容性以及如何確保所有聲音都被聽見（特別是邊緣化群體）仍是問題。產業的主導地位尤其需要關注。
6. 畫強概念釐清及規則認知：
 - 需要持續研究和釐清新技術對現有國際法核心概念（如武力使用、強制、國家責任）的影響，並考慮是否需要新的規則框架。
 - ILC 在海平面上升等問題上的研究是重要一步，應持續關注其對現有法律的解釋和可能的發展方向。

- 在數位領域，學界和政策制定者應進一步探討和界定「數位人權」的具體內容和保護機制。
7. 促進全球治理的協調與有效：
- 面對「全球治理赤字」，應探索如何提升現有國際機構（如聯合國系統）在協調全球行動方面的能力。
 - 研究如何更有效地促進不同國際法領域之間的協調，避免規則衝突和碎片化。
 - 考慮如何克服「AI 治理的悲劇」，尋找新的激勵機制或合作模式，使各方的「利益」與全球共同利益更加一致。
8. 強化非國家行為者的參與及問責：
- 發展更清晰的國際法框架，規範跨國公司在人權和環境方面的行為，並確保受害者能夠獲得有效補救。
 - 在 AI 治理中，考慮如何確立開發和部署 AI 模型的企業的責任，特別是在涉及自主性、不透明性和潛在有害後果的情況下。
9. 提升國際的實質合作：
- 促進「全球南方」在國際經濟和金融機構決策過程中的「增強代表權和話語權」，以實現更公正和具有代表性的全球治理。
 - 將永續發展目標的「不遺漏任何人」承諾轉化為更具體、可衡量的行動，並改進監測和報告機制，確保邊緣化群體的權利得到充分考慮和保護。
 - 加強國際援助和合作的「親貧」和「全球團結」精神。
10. 本公司法務人員日常業務重在處理國內預防法律(契約審閱)、爭議解決(訴訟及非訟)，鮮少關注國際法領域資訊，參與本次會議認識世界各國法律工作者、研討交流國際新興關注議題與發展、聯合國組織及運作及巧妙的國際關係互動，大大提升國際視野，也加速促進未來本人對於與我國、公司相關國際事務的觀察、發展、脈絡及可能的法律爭議與解決途徑，公司涉外業務或「量」不高但「質」重要，需要法務人員平日長期關注、建構基礎能力，預為法律準備，需要時才能上場應戰。



